

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2018-2035)

说明书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4

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评审会 会议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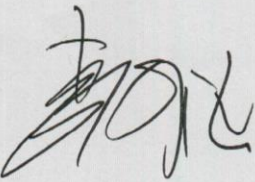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12 日，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评审会在鲁山县规划局八楼会议室召开。来自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平顶山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平顶山市规划局、平顶山市新城区规划分局的专家及县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水利局、三创办、鲁阳办事处、露峰办事处、琴台办事处、汇源办事处、城南新区管委会、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规划局村镇科科长娄世豪主持。

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小组（名单附后），推举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李湖生为组长，技术环节由李湖生主持。会议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泛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对规划方案的汇报，并进行了细致的评议，原则通过该规划。为更好的完善方案，与会专家还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现纪要如下：

- 1、充分与水系专项规划、水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及百城提质、城市双修等内容相衔接，湿地蓝线、生态红线及规划保护线等应明确。
- 2、明确湿地水源，提出合理的水源保障措施。
- 3、结合湿地特点，明确不同湿地特色。

点的打造。

- 4、考虑可操作性，建议按用地分类设置各类控制指标。
- 5、文本表达应规范完善，建设方式选择应科学，补充现状条件及地质资料分析内容，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专家组长：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与会专家名单

对《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
评审意见的答复

一、充分与水系专项规划、水资源环境保护规划及百城提质、城市双修等内容相斜接，湿地蓝线，生态红线及规划保护线等应明确。

意见回复：采纳意见，工作组全面重新梳理了鲁山县城市双修重点项目、并与《鲁山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鲁山县绿道建设规划》、《鲁山县水系专项规划》、《鲁山县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鲁山县百城提质工程》相斜接，使本项目更加接地气，可落地，同时明确了湿地蓝线，生态红线及规划保护线。

二、明确湿地水源，提出合理的水源保障措施。

意见回复：采纳意见，工作组全面重新梳理了鲁山县湿地资源，同时明确湿地水源，对湿地水源均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

三、结合湿地特点，明确不同湿地特色点的打造。

意见回复：采纳意见，工作组全面重新梳理了鲁山县湿地资源，对湿地资源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的分类和特色，明确湿地定位、建设策略和打造重点。

四、考虑可操作性，建议按用地分类设置各类控制指标。

意见回复：采纳意见，工作组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合理设置各类控制指标，增加规划的可操作性。

五、文本表达应规范完善，建设方式选择应科学，补充现状条件及地质资料分析内容，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意见回复：采纳意见，工作组规划文本依据评审意见给予相应修改，并经多次校核完善成果内容；同时补充现状条件及地质资料分析内容，规划控制指标均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04

- 1.1 规划编制背景
- 1.2 规划目的、范围、期限、依据
- 1.3 规划必要性
- 1.4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 1.5 规划目标
- 1.6 主要任务

第二章 现状综合分析.....14

- 2.1 县城基本概况
-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2.3 相关规划分析

第三章 湿地资源空间格局规划.....27

- 3.1 空间格局优化方案
-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3.5 湿地生态节点建设指引

第四章 湿地资源保护方案规划.....45

-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 4.2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方案
- 4.3 人工湿地生态节点规划方案
- 4.4 渠系生态湿地廊道规划方案
-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第五章 湿地资源空间管制规划.....64

- 5.1 空间管制区划定方案
- 5.2 红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 5.3 黄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第六章 重点工程实施规划.....70

- 6.1 近期重点工程
- 6.2 远期重点工程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7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编制背景

1.2 规划目的、范围、期限、依据

1.3 规划必要性

1.4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5 规划目标

1.6 主要任务

1.1 规划编制背景

□国家层面

党的十九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2018年全国“两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生态环境，要像重视生命一样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应该是我们发展的底线。”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工程实施规划》也已进行编制**，以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扩大湿地面积、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部署、依据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严守湿地生态红线、坚持湿地生态保护优先等为编制原则，规划开展围垦湿地退还、退还湿地恢复和综合治理、湿地保护体系、能力建设及合理利用示范等工程，恢复和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健康，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生态保障。

□ 河南省层面

河南省各级政府和领导高度重视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印发《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部署。开展了一系列的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科普宣教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相关的湿地保护工作。

□ 鲁山县层面

鲁山县高度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启动了一批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河河道整理工程，水资源保护得到加强。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通过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对于鲁山县生态护岸建设、湿地开发与保护、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的改善均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也为全县的湿地水环境的治理、改善、保护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2 规划目的、范围、期限、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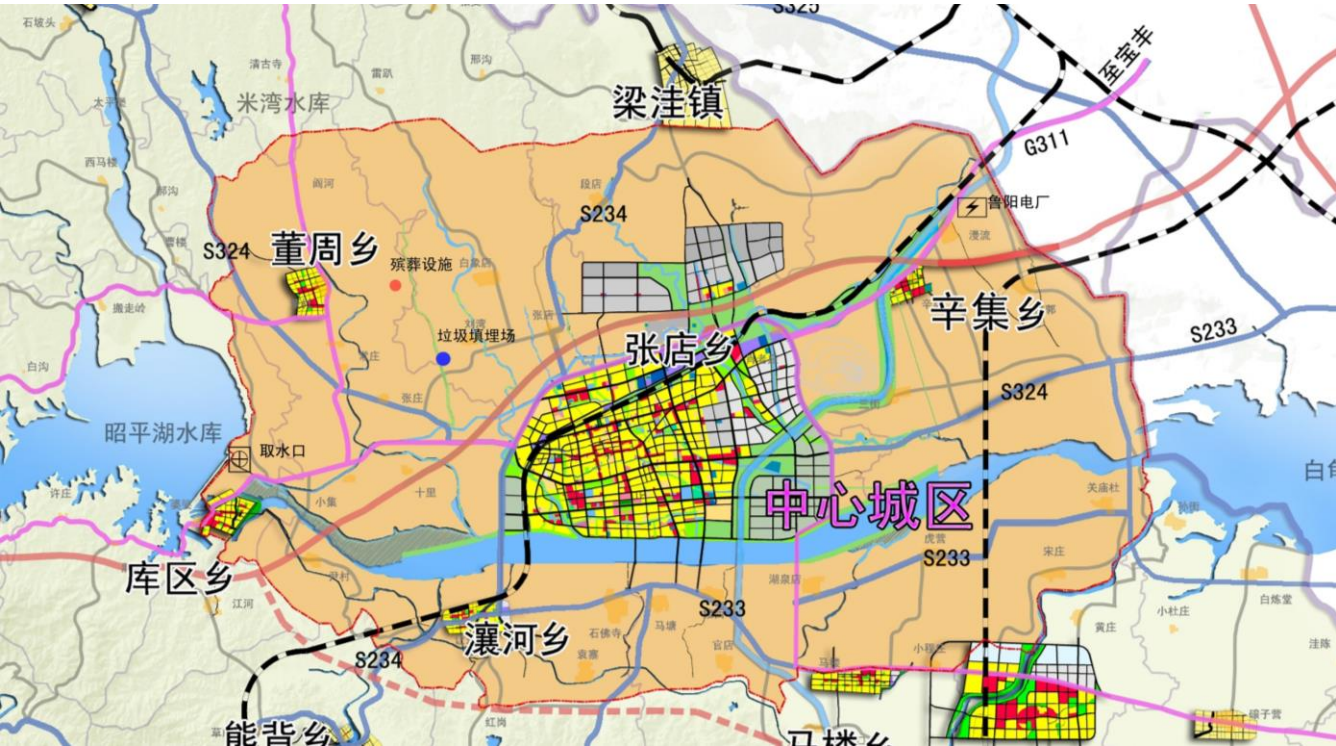
□规划目的

为了**有效保护城市湿地资源**，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城市新形象，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特此展开对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的保护规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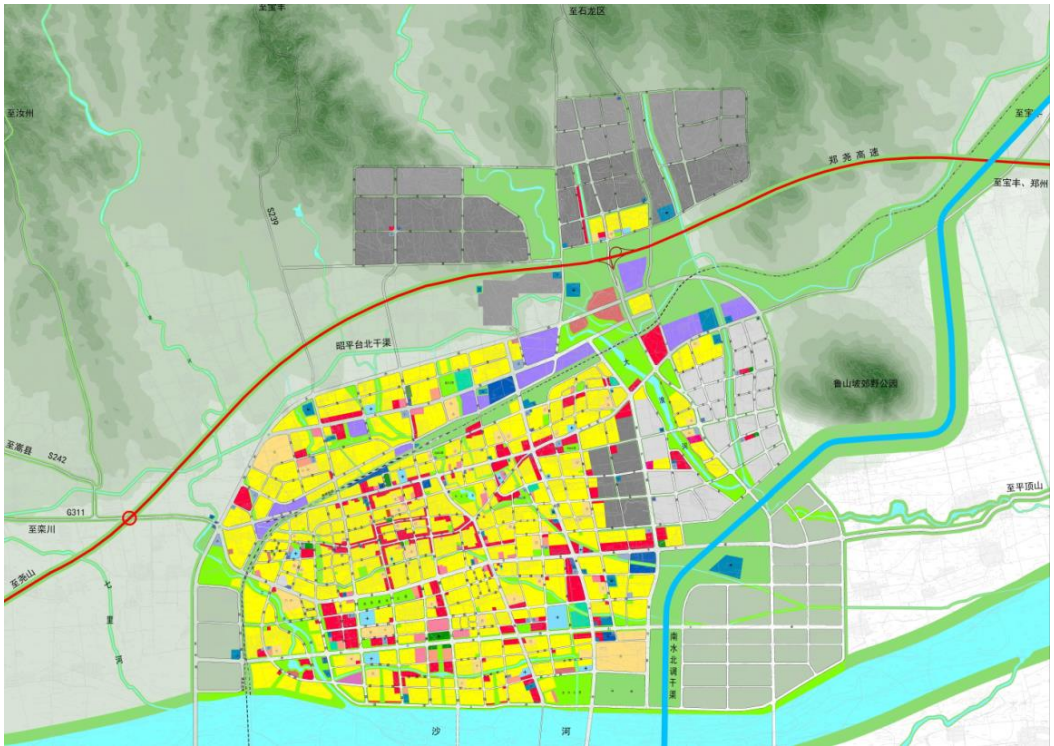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规划协调范围：鲁山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范围，面积约420平方公里。

主要规划范围：与《鲁山县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辖琴台、鲁阳、露峰、汇源四个街道办事处，以及辛集乡、梁洼镇、张店乡部分区域，面积为48.6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范围图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图

□ 规划期限

以2017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为2018年至2035年，分为两个阶段：近期为2018～2020年，中远期为2021～2035年。

1.2 规划目的、范围、期限、依据

□规划依据

➤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8】111号）；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150号）；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年；

➤ 规划设计规范与技术标准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1年）；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2008）；
《生态功能区划暂行规程》（2002年）；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
《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

➤ 相关规划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2002）；
《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鲁山县总体规划（2013-2030年）》；
《鲁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与条例。

1.3 规划必要性

➤ 是贯彻落实河南湿地保护政策的具体体现

规划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发挥湿地改善水环境、提供生物栖息地、保障生态安全、传承生态文明的基本功能出发，对湿地资源进行全面布局，划定湿地保护红线和湿地保护名录，并对全面的湿地资源提出具体的保护、修复与治理措施。规划的编制实施，将全面提高鲁山县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鲁山县的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全县的生态文明建设。

➤ 是改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

鲁山县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生态区位也十分重要。而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是多种动植物栖息繁衍的场所，也为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特别是为水禽提供了必需的栖息、迁徙、越冬和繁殖场所。湿地对于保护这些物种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通过制定保护规划，保护好重要的生物栖息地，逐步改善湿地珍贵的生存环境，对维护区域生态环境、保障流域生态安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 是抢救性保护鲁山县湿地资源的需要

鲁山县主要以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为主，其他类型湿地较为稀缺，且全县湿地面积正在逐年减少，可见鲁山县湿地资源不仅十分稀缺、珍贵，更亟需进行抢救性保护。

➤ 是改善全县整体生态环境的需要

保护河、湖、水库等湿地资源，防治各种工业、农业污染，做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作，有利于保护水资源环境，使全县水域满足水质功能区划要求，维护鲁山县秀丽山水的自然风貌，形成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是把鲁山建设成为自然生态环境一流城市的重要保证。

1.4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经济、社会、生态相互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

以科学发展观和《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为指导，**以保护城市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以湿地公园建设，恢复被占用和退化的湿地为重点，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与利用，加大管理、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投入，从整体上恢复城市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实现鲁山县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将鲁山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的园林城市。**



1.4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规划原则

➤自然保护优先

正确处理自然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以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为基础。在区域生态格局背景下，在保护湿地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确定保护与开发目标，充分发挥湿地系统的多种功能和效益，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分区管理

根据湿地资源的类型，保护对象的分布特点，结合周边地区发展实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区确定主体功能与管理目标，实行分片管理、分区控制，突出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适度利用

遵循自然规律，在严格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生物资源、土地资源和景观资源，适度确定多种经营和生态旅游活动的发展目标，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力求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

➤湿地资源可持续

坚持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为主要目标，开展一切活动均应在不影响其生态系统结构和生态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及湿地功能的完整性，确保湿地资源环境可持续利用。

➤统筹协调

湿地规划应与已批准实施的城市总体规划、生态建设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协调。

1.5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生态健康、功能良好、景观优美的湿地生态系统

加强湿地保护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不断完善山、水、林、田、湖生态系统，促进鲁山县的可持续性发展。对鲁山县湿地保护进行统一布局规划，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建设以各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和湿地生态旅游示范工程等为主要内容的湿地保护体系，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

至 2035 年，建立全面湿地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体系，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鲁山生态环境建设及建设省级园林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全市城区生态保护系统提供理论依据和借鉴。

鲁山县城市湿地资源保护指标体系表

指标项目		规划目标	
		近期（2020年）	远期（2035年）
基本指标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	95
	河道绿化普及率（%）	≥80	95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80	100
提升指标	大于40公顷的植物园（座）	1	> 1
	节约型绿地建设面积（公顷）	500	800
	雨水收集设施（座）	2	> 2

1.5 规划目标

□ 近期目标

修复受损湿地系统，达到省级园林城市要求

近期优先开展水系保护和恢复工作，改善鲁山县主要河流水质及区域生态环境；初步建立湿地保护与恢复保障机制和湿地生态系统监测体系，开展湿地相关科研、宣教和监测工作，并进行湿地公园建设等。

根据《河南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通过生态工程措施，对未达标河流、沟渠的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恢复湿地系统的空间生态格局体系，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同时，提升湿地系统服务功能，为鲁山县实现《省级园林城市标准》中的其他指标提供帮助。

□ 远期目标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在完善和巩固前期湿地恢复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全县范围内湿地的保护与恢复。通过湿地保护利用相关工程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湿地生态功能，改善水质，丰富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与恢复保障机制，完善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体系，实现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和谐统一。

在保护生态系统平衡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发挥其生态服务功能，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使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体目标。

1.6 主要任务

□ 落实湿地保护分区与湿地名录管理制度，加强湿地管理

根据鲁山县地形地貌和湿地资源分布等特点，对全县进行湿地保护分区的划定，在此基础上按湿地保护分区进行分析，针对不同类型区域湿地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加强湿地管理。

□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平衡

加大城乡污水治理力度，开展湿地污染治理工程，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城镇污水整治、农村污水整治、工业污染防治、河道清污治污等；对目前已经受到侵蚀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河流生态廊道，栽植水源涵养林，开展湿地植被、动物与栖息地恢复工程等。

□ 开展湿地科研监测，维护生态水安全

开展湿地科学研究与技术支撑工作，加快建设科研队伍，建立、健全科研规章制度，开展湿地专题性科研工作和动植物研究工作等；纵向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监测体系，建设湿地资源监测站/点等，并建立外来物种、野生动物重大疫病疫情预警体系，全面维护生态水安全。

□ 推进湿地科普宣教工作，使湿地保护

在城市科技场馆、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立以生态保护、科普教育、野外培训和休闲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湿地宣传教育培训基地，提高宣传教育及培训能力，保护和展示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突出湿地所特有的自然文化属性和科普教育内容。有组织地开展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全民性宣传教育活动，使市民树立保护湿地的意识。

第二章 现状综合分析

2.1 县城基本概况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2.3 相关规划分析

2.1 县城基本概况

□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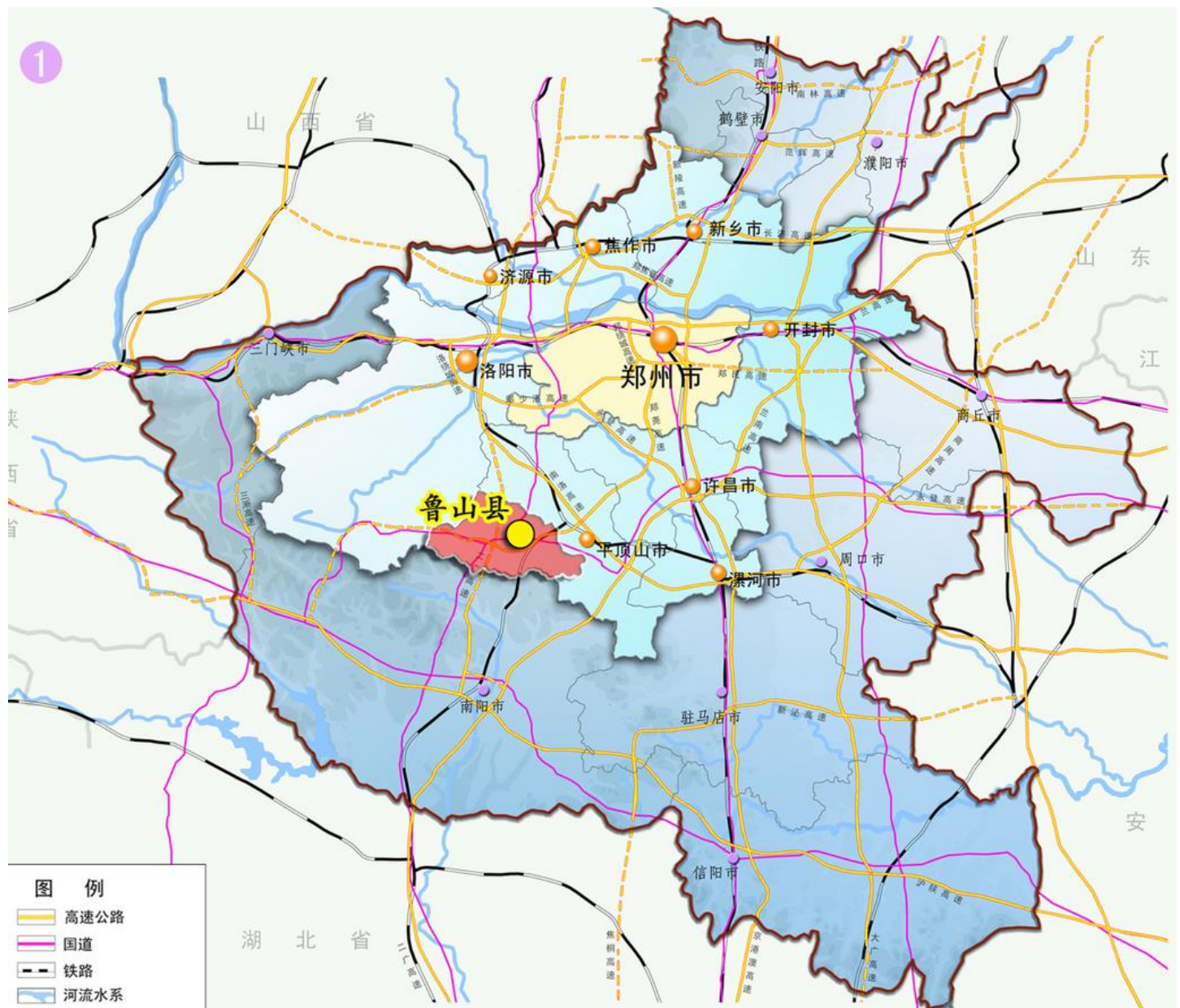
鲁山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东麓，淮河流域沙河上游。鲁山县城位于县域中东部，东距平顶山市区35公里，距许昌、洛阳、南阳三市均110公里左右。焦枝铁路从县城西北穿过，国道G311南北方向贯穿县城，省道S231、S242东西方向经过。

□ 河流水系

县内主要河流为沙河，荡泽河是沙河上游最大支流，较大河流还有清水河、大浪河、澎河等。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全县共有各类水库38座，其中大型1座（昭平台水库），中型2座（澎河水库、米湾水库）。

□ 行政区划与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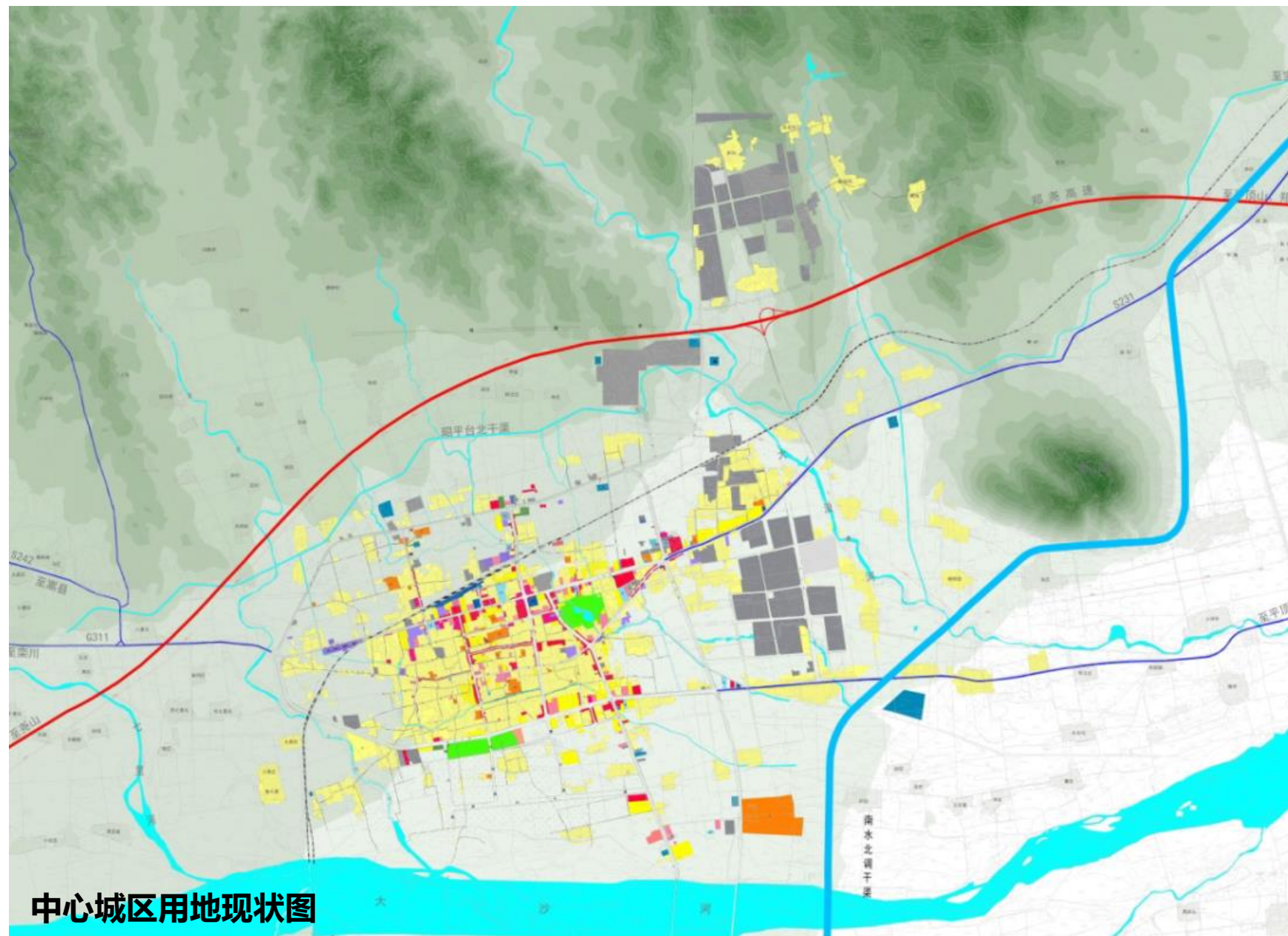
现状鲁山城市建成区范围人口主要包括鲁阳、琴台、露峰、汇源四个街道办事处人口及城区东北梁洼境内的工业区内的村庄的人口，以及辛集乡和张店乡位于城市规划建设范围以内的村庄人口。合计现状建成区户籍人口为16.03万人。



2.1 县城基本概况

□ 县城建设

鲁山县现状建成区位于沙河以北、三里河以东、G311国道以南、大浪河以西的区域内。县城生活居住用地居中，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高速公路以北的产业集聚北区和城区东北部。目前商业主要集中在火车站附近，人民路中段、老城大街以及向阳路中段和北段两侧，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行政办公机构大部分分布在人民路两侧，以及老城大街西段和鲁平大道两侧。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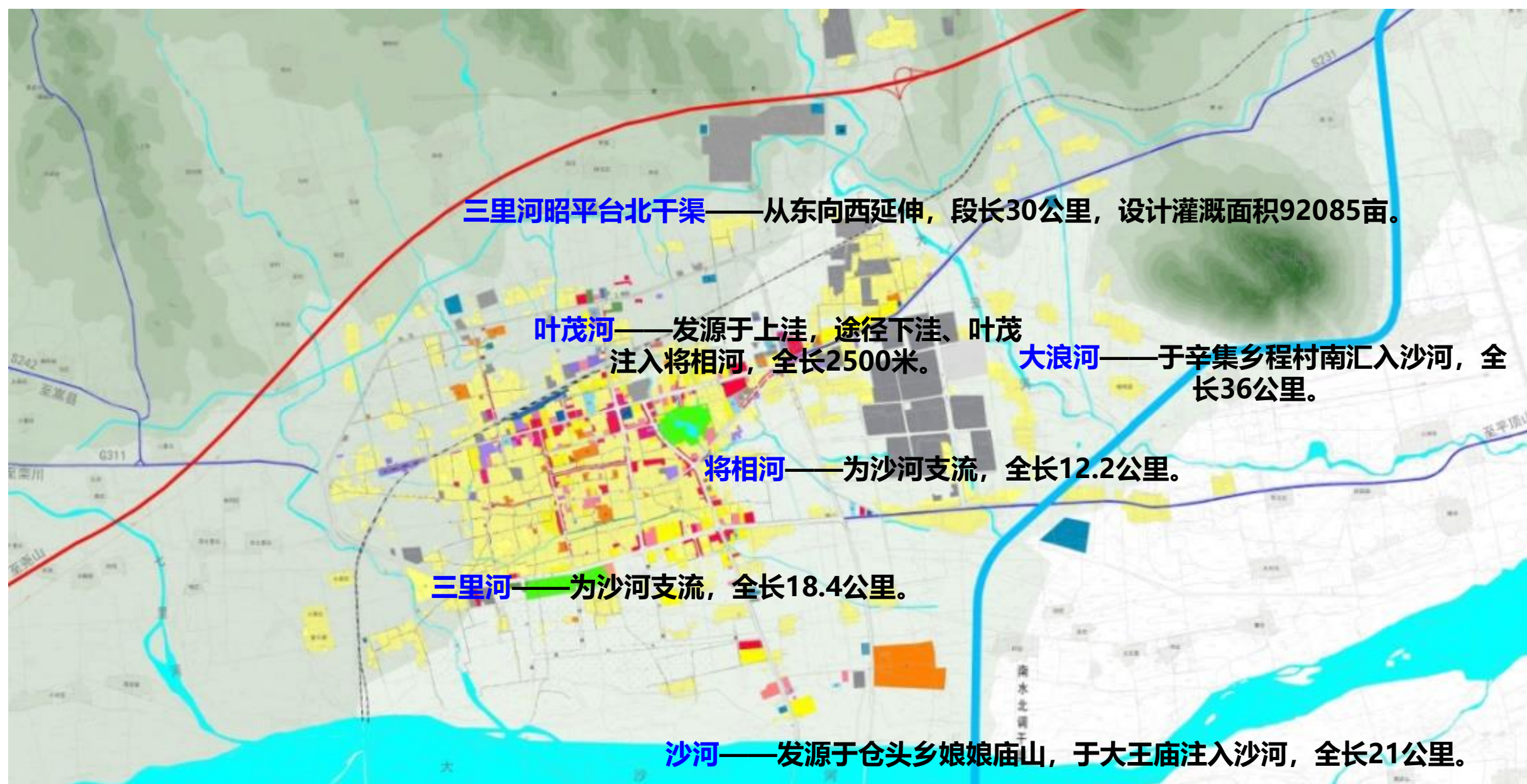
在鲁山建设用地的边缘地带结合农田、果园、林地、河流等建设周边绿化带，**形成青山——田园——古城——新区——郊林——河网的由城市到自然的和谐过渡**。在城市建设用地周边结合农田、果园、林地、河流等建设外围环城绿地，形成城市与自然相互渗透、相互协调的绿化网络；针对鲁山县城区的现状特点，采用环、网、点状绿地相结合的方法，使城区内外绿相互交融，规划组成“十园、八路、六点、四带、一环”为基本骨架的环网状绿地空间布局结构。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湿地资源概况

鲁山县中心城区湿地以河流湿地为主

鲁山城区河流水体很多，特别是旧城区内分布着大小小多处河塘，流经县城的主要河流有城南的沙河，城西的三里河，城东的大浪河，从县城中部穿过的将相河，此外还有城北的昭平台水库北干渠。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湿地资源概况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湿地资源现状

沙河流域生态湿地
主要有**河流湿地、湖泊湿地、河口湿地3种类型**，
流域内存在多处断流区域，
没有形成连续的湿地景观。

流域内采挖砂活动
对河床、**湿地破坏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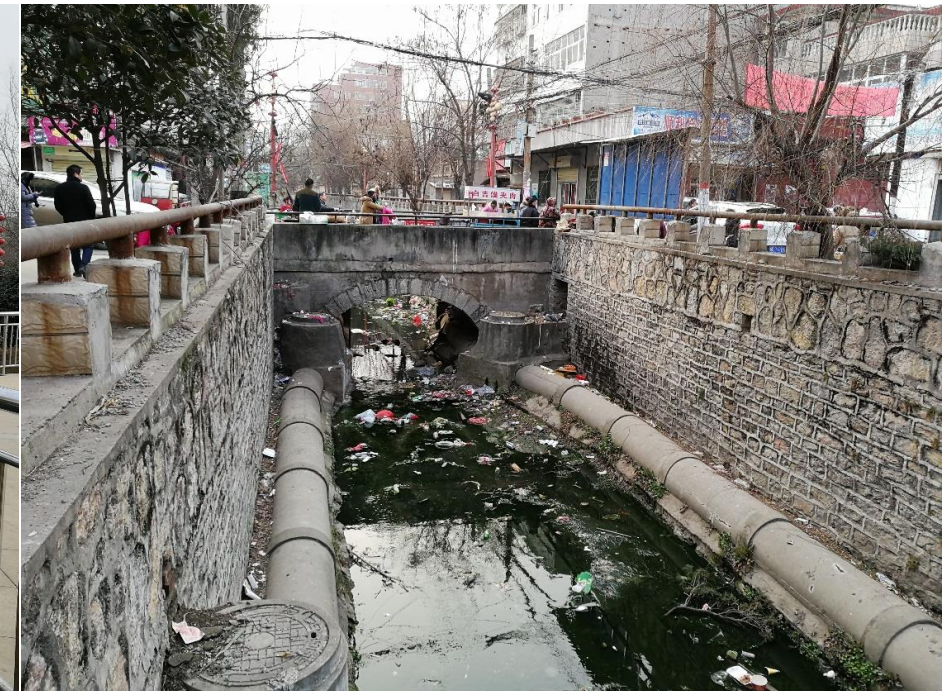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湿地资源现状

河流与人工湿地为主，湿地网络发达

为呈现河畅水清的新景象，鲁山县投入大量资金，着力推进垃圾河清理整治、河流截污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三大治理工程；注重提升河流生态建设水平，着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河道生态修复、河流沿岸景观三大建设工程，努力把县城河道打造成生态廊道，建设亲水型宜居城市。目前鲁山县的河道整治、生态修复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2 城区湿地资源现状

□ 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湿地资源无序开发，对全县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

- 近年来随鲁山县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镇集聚效应明显，土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开发建设用地需求与湿地的保护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矛盾，“与河争地、与水争地”现象普遍，造成了建设用地不断增加和湿地面积逐年减少的现象。
- 无计划过量利用水资源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森林过度采伐等行为，造成湿地面积呈减少趋势，湿地景观严重丧失，生物多样性衰退，污染日益加剧，导致湿地生态功能下降与湿地资源受损，严重威胁到鲁山县湿地资源的永续利用，而且这种影响将是长期而深远的。
- 鲁山县湿地分布范围广、分布零散，湿地大多与农耕区接壤，缺乏明确的界线，没有完善的保护机构和有力的保护措施，滥垦湿地，随意改变湿地用途进行不合理养殖种植事件时有发生，也对湿地资源造成了较大程度的破坏。

面源污染问题严重，湿地环境质量下降

-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面源污染已对受纳水体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经调查面临着环境污染威胁的斑块主要分布于河流城区段以及人口密集的库塘湿地。
- 湿地环境污染是鲁山县湿地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不仅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危害，也使水质变坏，导致湿地环境质量下降。污染湿地的因子包括大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农药、化肥引起的面源污染等，而且环境污染对湿地的威胁正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而迅速加剧。

保护管理体制不健全，配套规章制度不完善

- 湿地及其资源类型多样，其保护管理、开发利用牵涉面广、部门多，湿地管理是一项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工作。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决定由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国湿地保护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履行工作，同时主管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和林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但由于许多历史原因，至今尚未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长期以来，不同部门因在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方面的目标不同，各自为政，各行其事，矛盾突出，影响了湿地的科学、有效的管理。目前，鲁山县尚未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统一的协调组织与机构，也很难形成联合行动、分工协作的保护管理机制。
-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的法律问题也日渐突出。目前，与湿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虽然不少，但是从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的现实需要出发，仍然存在不少问题。

湿地保护专项资金投入不足

- 鲁山县用于湿地保护以及湿地科普活动的经费约 资金投入相对较少，这也是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面临的关键问题。湿地保护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湿地保护工作具有超前性、渐进性的特征。因此，湿地保护投入要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既要有阶段性投资，又要有长期的渐进性投入，还要有大投入的重点项目投资。虽然目前湿地保护已引起鲁山县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但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仍然不足，且项目分散缺乏统一规划，湿地调查、保护区及示范区建设、污水治理、湿地监测、湿地研究、人员培训、执法手段与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缺乏专项资金支持。

2.3 相关规划分析

■ 《鲁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点”、“线”、“面”、“环”、“楔”相互渗透成网状的结构模式，构建“一环、八带、十路、十八园”的总体绿地格局。

河流水系规划：

规划建设形成“半环、五横、三纵”的水系结构。

半环为：古城壕的南、西城壕；

五横为：大沙河、城南新区人工河、南城壕、将相河、昭平台北干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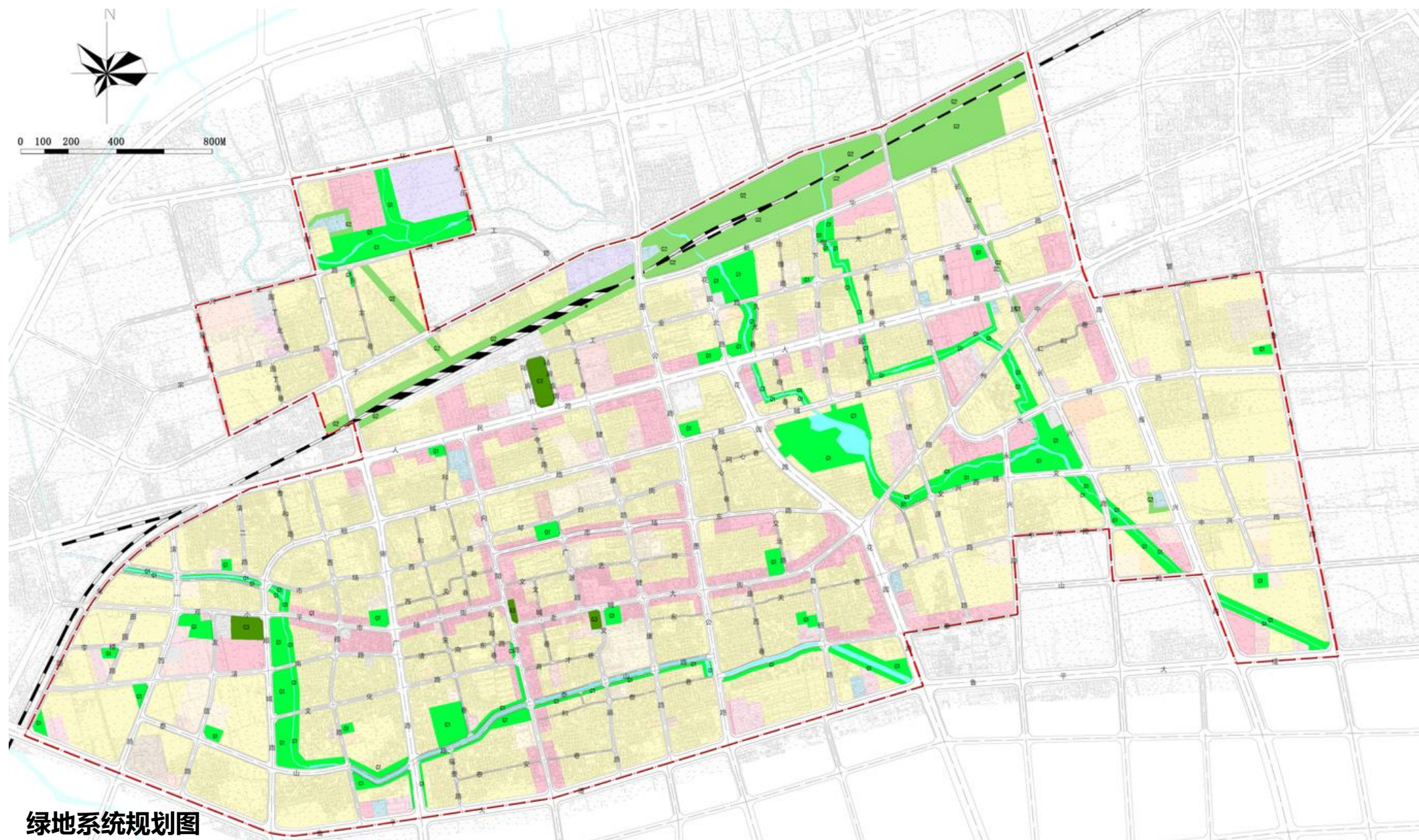
三纵为：三里河、大浪河和瞿店河。



2.3 相关规划分析

■ 《鲁山县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保留城市现有河流水系的基础上，通过疏浚、整治、联通等措施，形成布局广泛、又相互贯通的城市水系。在水体边缘留有生态绿地，保护水体不受直接污染，为亲水休闲活动提供场所。沿将相河、南城壕、西城壕水渠的边缘结合公园适当布置滨水游乐设施。



绿地系统规划图

2.3 相关规划分析

■ 《鲁山县城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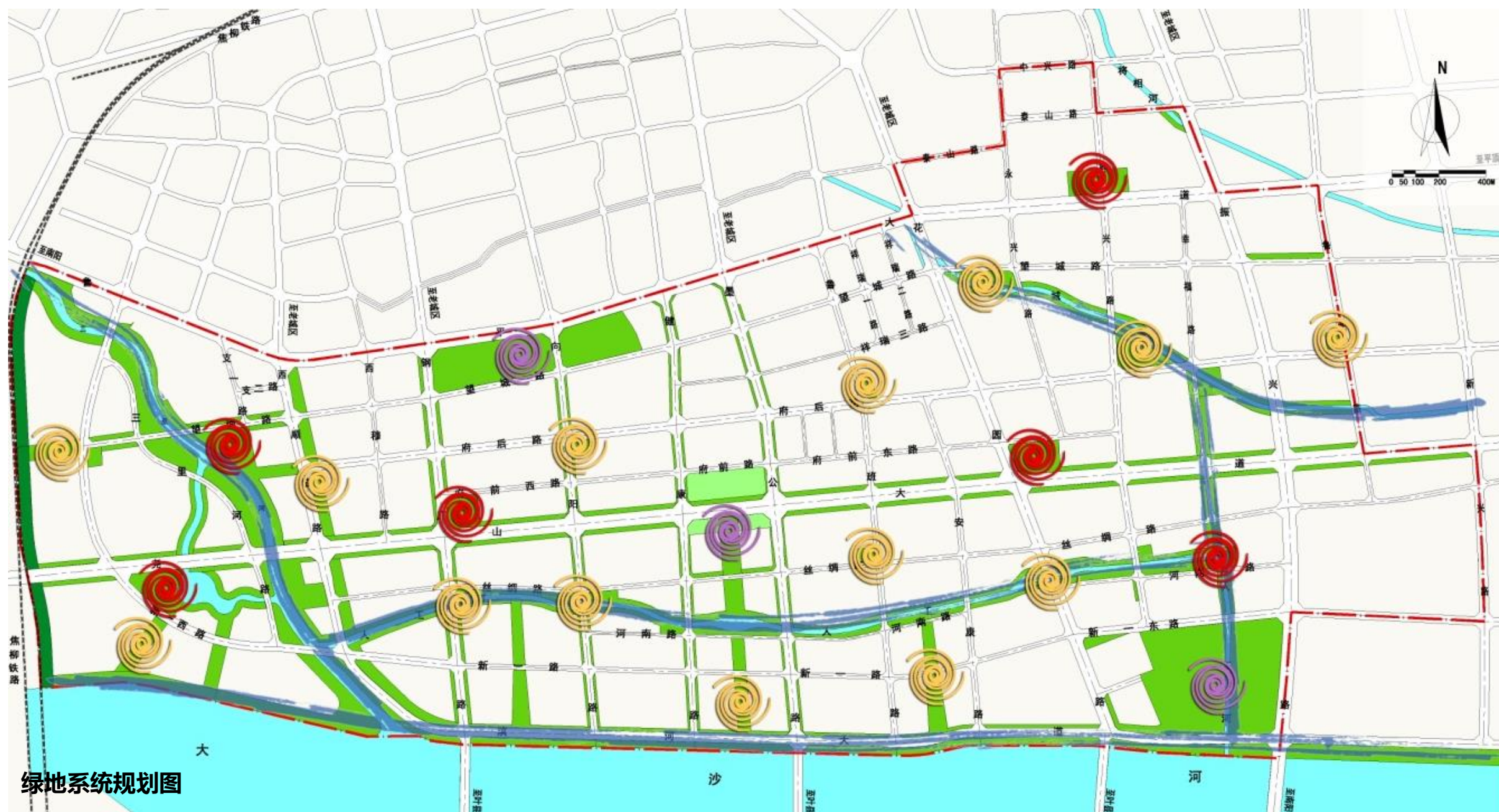
鲁山县城南新区规划结构为：一体两翼、三心辉映、四轴引领、九区协同，蓝绿交织。



2.3 相关规划分析

■ 《鲁山县城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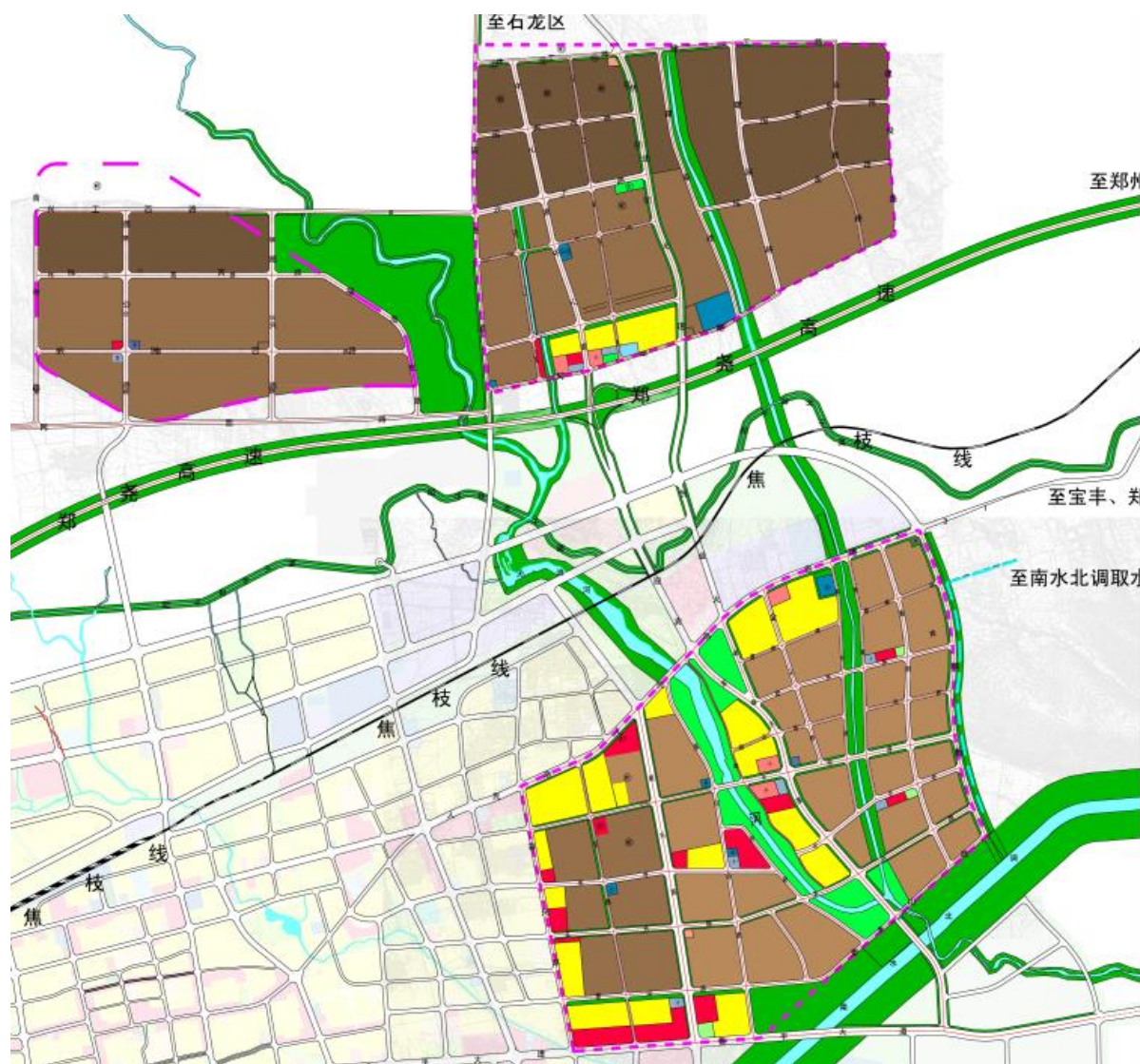
绿地系统规划：规划沿人工河、三里河、南城壕、沙河沿岸设置滨水绿带，形成城市带状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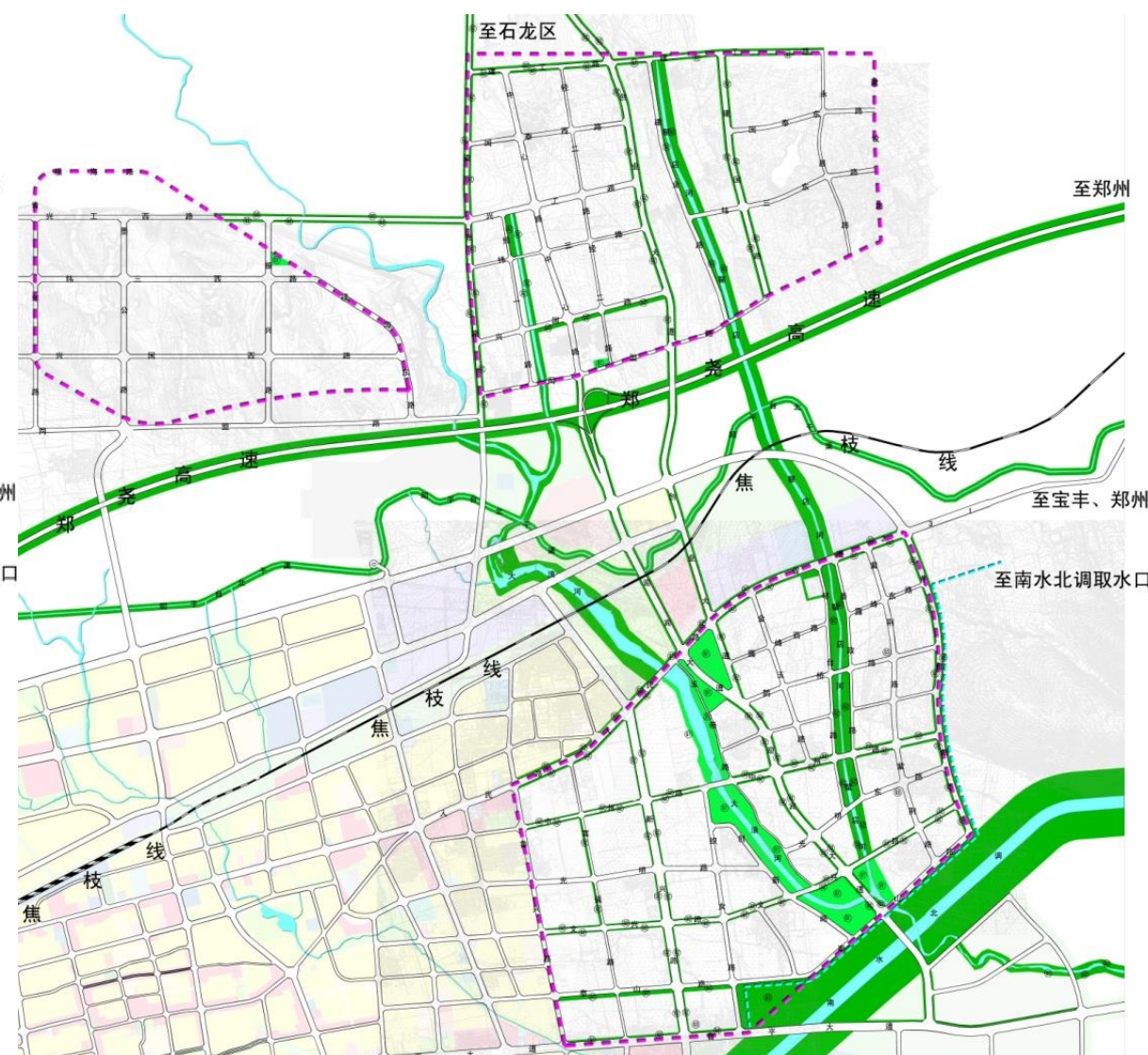
2.3 相关规划分析

■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规划主要沿翟店河、大浪河、邓尧高速、南水北调干渠和昭平台北干渠两侧设置防护绿化带。在城区段，沿大浪河两侧设置公园绿地，为居民提供休闲娱乐服务。



土地使用规划图



绿地系统规划图

第三章 湿地资源空间格局规划

3.1 空间格局优化方案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3.5 湿地生态节点建设指引

3.1 空间格局优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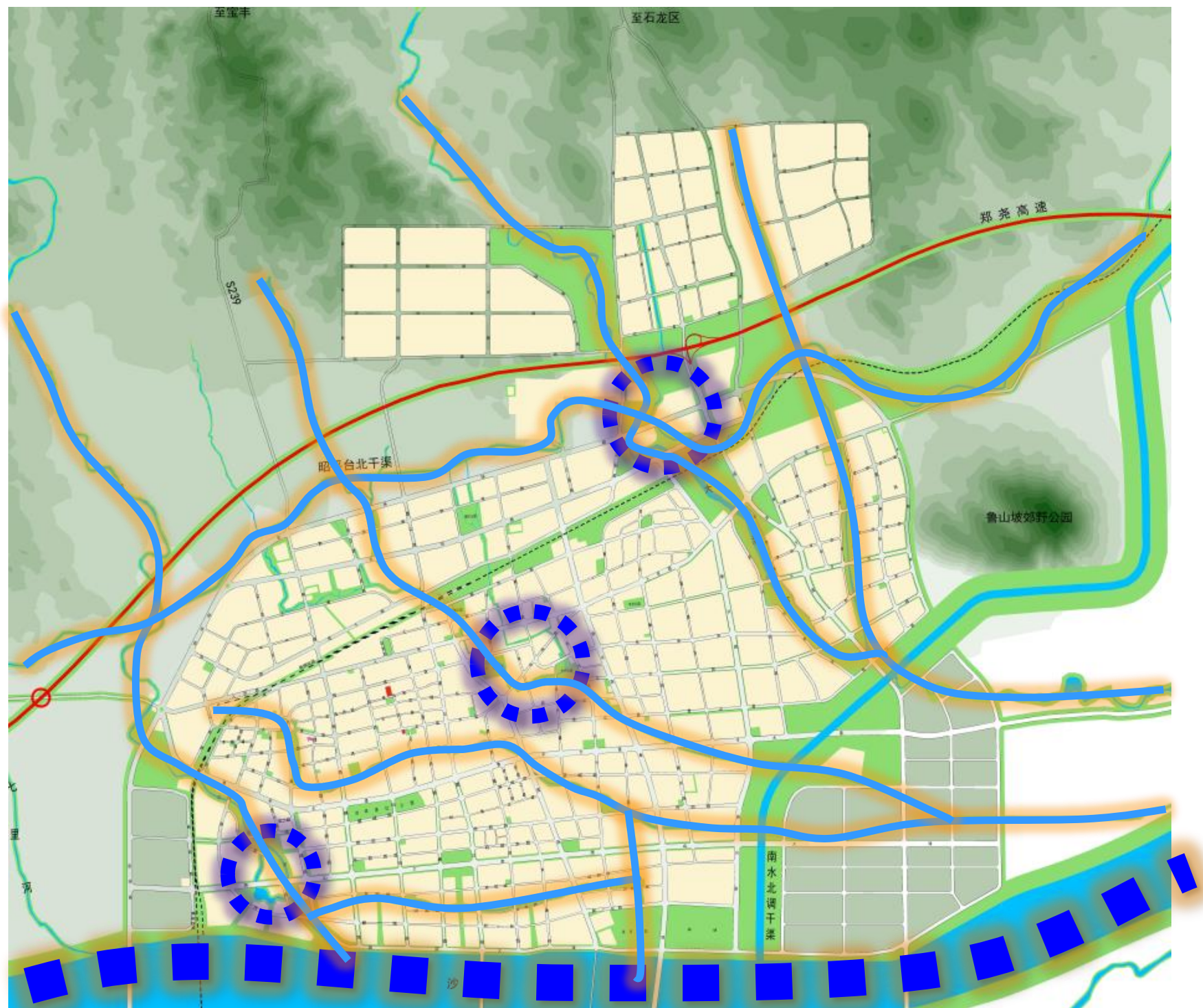
规划总体形成：“一带三核、七廊多点”的格局。

一带：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三核：重点湿地生态核心区，包括双中公园、三里河区域公园和东北三河汇流湿地三个湿地核心区；

七廊：河流渠系生态廊道，包括城南新区人工河、南城壕、将相河、昭平台北干渠、三里河、大浪河和瞿店河；

多点：多个人工湿地生态节点。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1) 沙河湿地资源规划定位

沙河流域是鲁山的生态绿轴，是确保平顶山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是平顶山重要的水源地，是统筹沿岸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是**都市居住休闲新生活方式的“魅力湿地走廊”**，体现以发挥城市河段景观功能为核心，兼顾生态迁徙、河流涵养、水质净化等服务功能。规划将沙河地区建设成

- 中原华夏文化的滨水展示走廊
- 平顶山市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 郑州市的后花园
- 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



(2) 沙河湿地资源规划目标

实施污染控制，提升对城市组团的生态串联功能。

充分利用现有湿地资源，完善湿地形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丰富湿地功能，形成连续的、收放结合的湿地景观带，打造最具城市魅力、城市特色的滨水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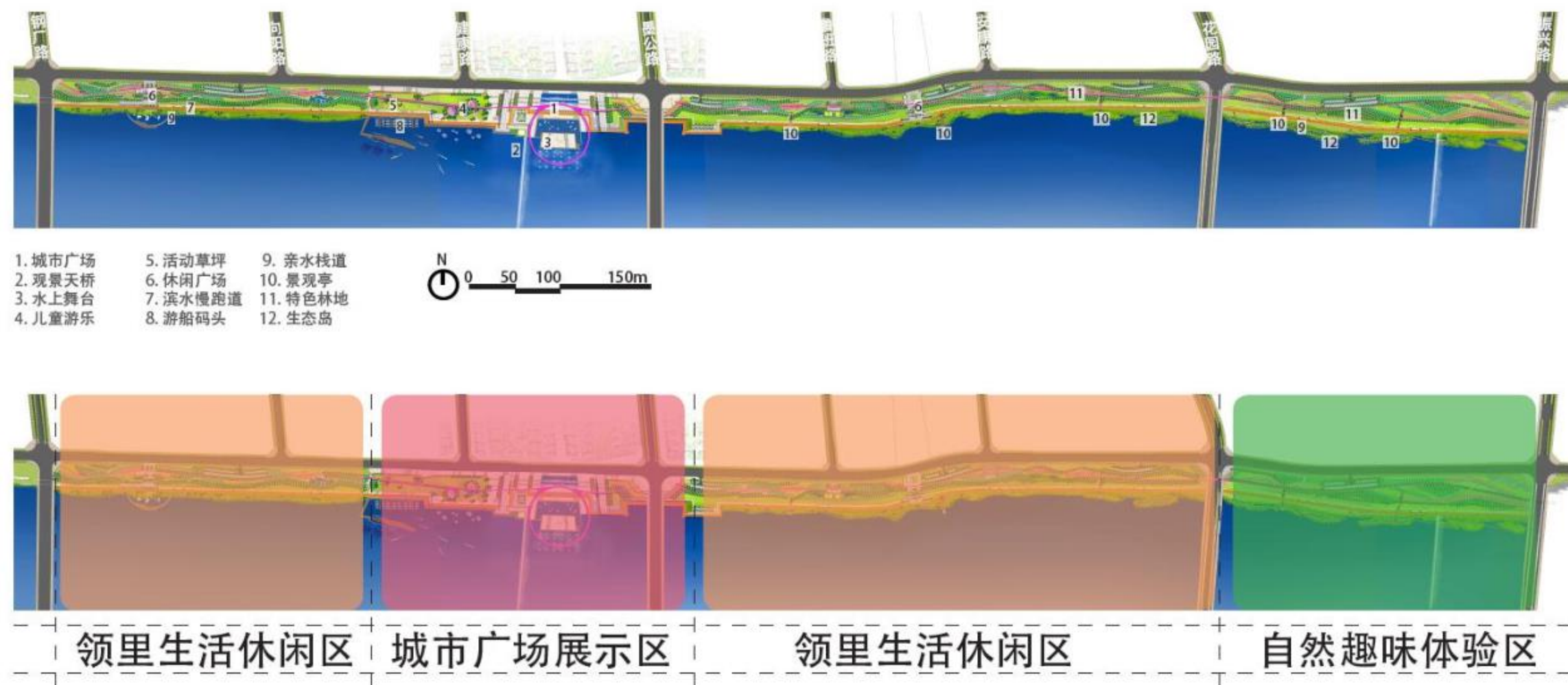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3)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建设策略

充分利用沙河现有湿地资源，完善湿地形态，丰富湿地功能，结合两岸绿化和配套设施，增加城区段河流廊道的开场性和公共性，形成具有生态调节、游览休憩、健身休闲，文化传播的多功能生态景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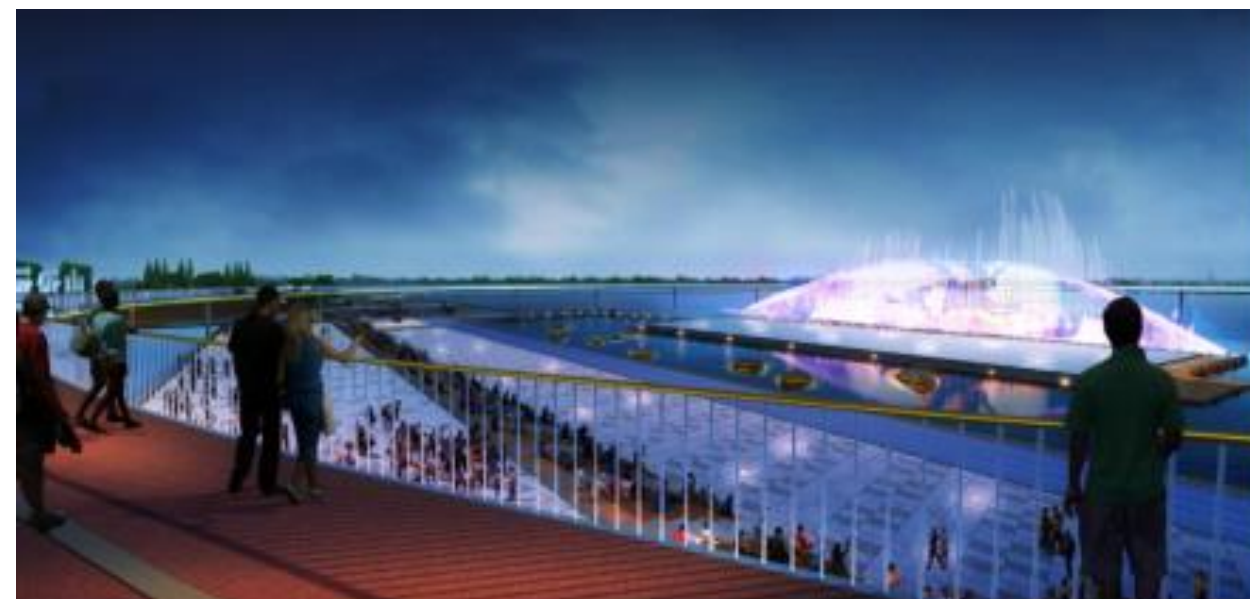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3)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建设策略

■ 城市广场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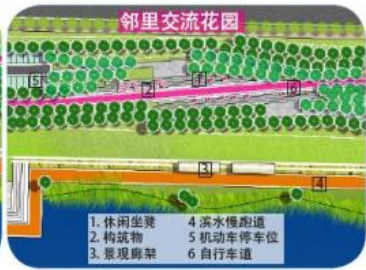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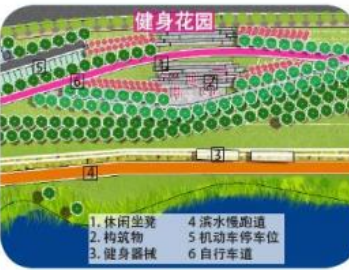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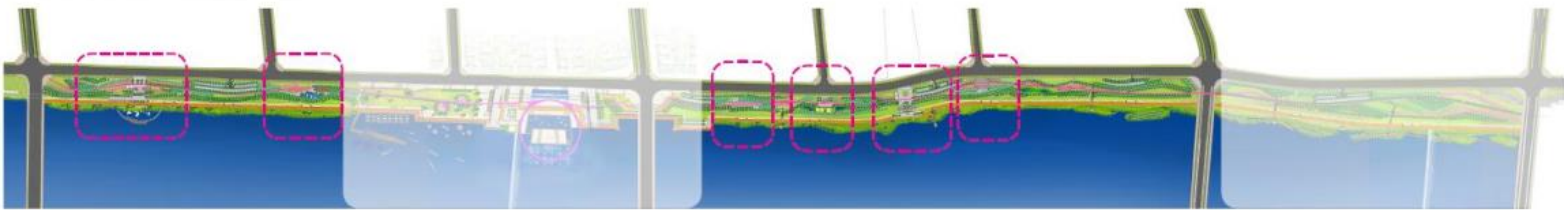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3)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建设策略

■ 邻里生活休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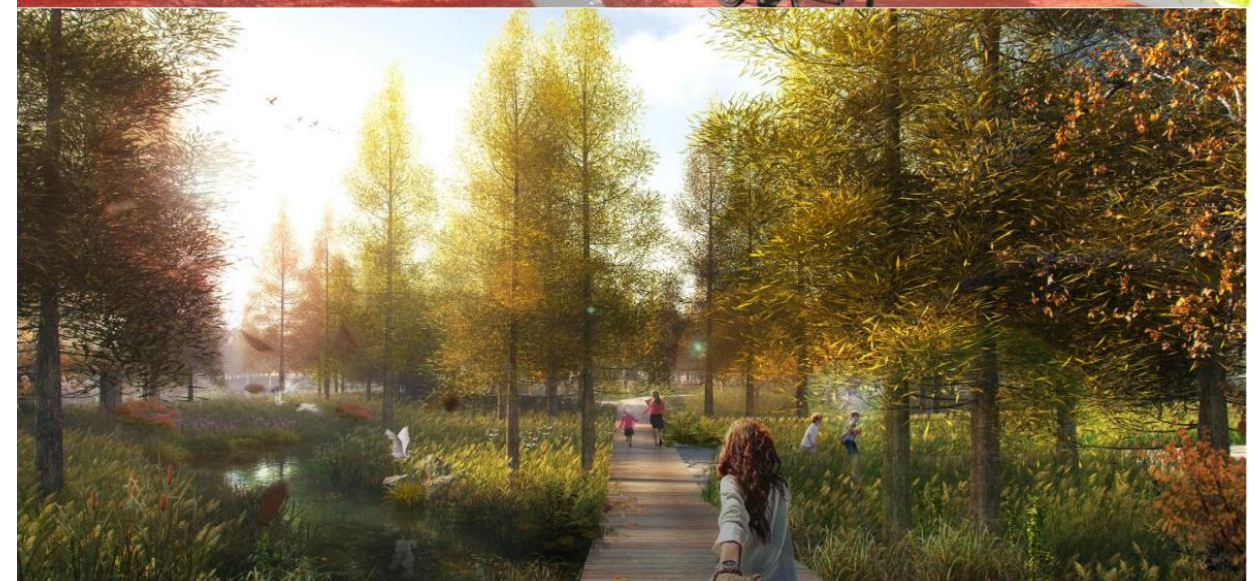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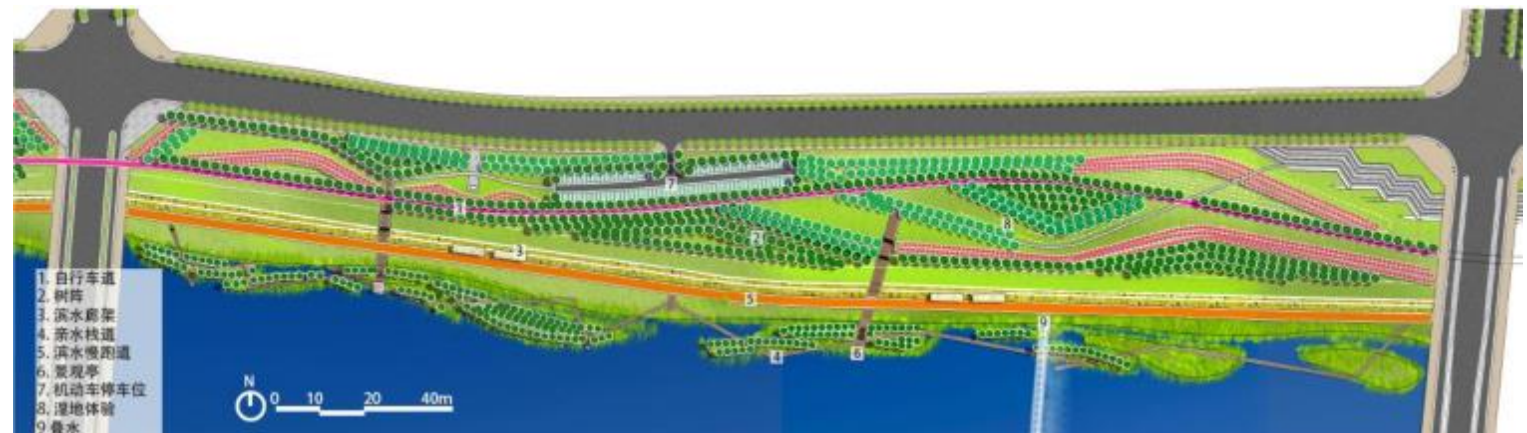


3.2 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景观带建设指引

——沙河重点河流湿地景观带

(3)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建设策略

■ 自然趣味体验区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城市湿地公园

(1)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定位

三里河区域公园是城市西南部重要的湿地系统核心区

(2)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目标

建设三里河带状公园湿地生境，**承接沙河上游生态廊道**，维护鸟类同行廊道顺畅。

改善城市东南部生态环境，提升周边地块生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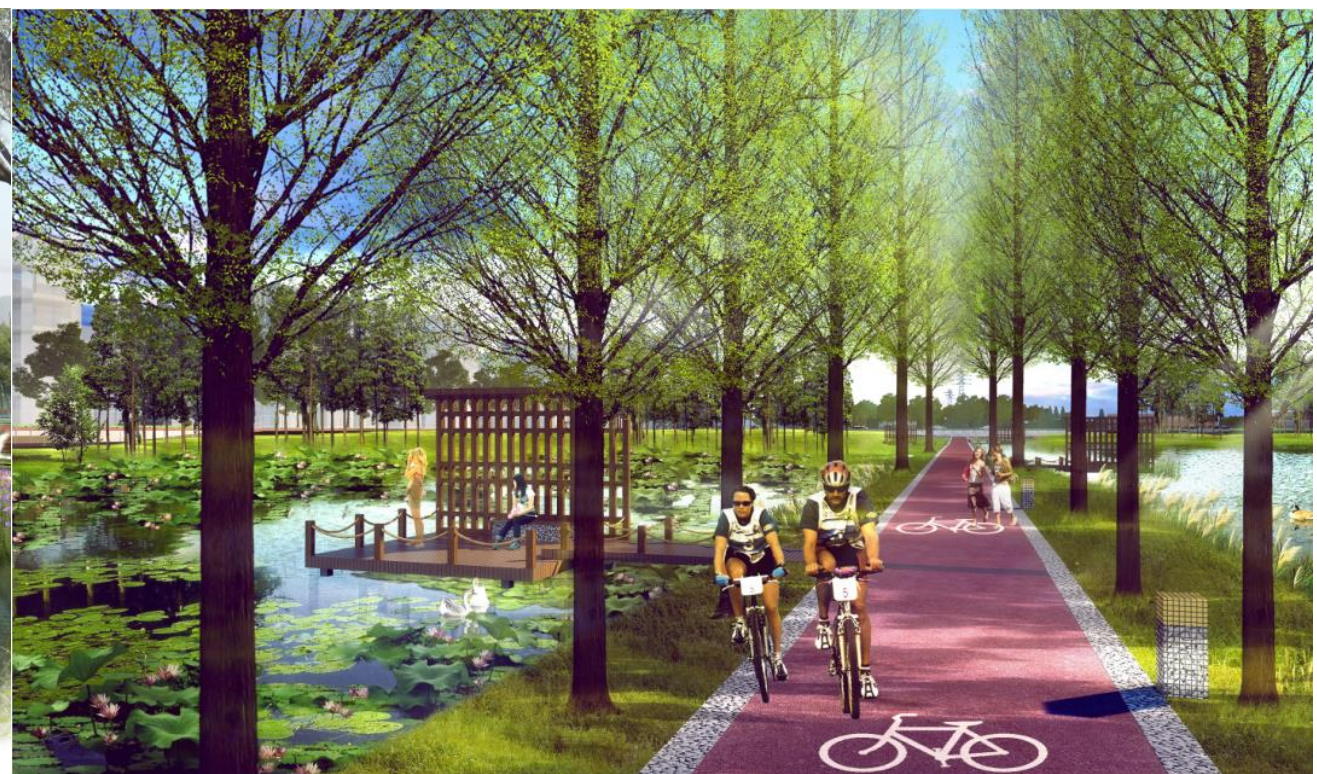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城市湿地公园

(3) 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策略

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应突出湿地自然生态特色和地域景观特色。

规划建设具有休闲游憩、文化教育等功能的城市湿地公园，强化沙河和三里河城市湿地景观带的服务功能，形成中心城区西南部大型生态湿地斑块。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三河汇流湿地核心区

(1) 三河汇流湿地核心区规划定位

野生动物栖息繁殖生境和迁徙的重要节点；城市天然湿地资源保护区。

(2) 三河汇流湿地核心区建设策略

以大浪河、昭平台北干渠等三河汇流区为核心，**对周边湿地系统进行综合建设，强化区域生态辐射功能，形成中心城区东北区域大型生态湿地斑块。**



3.3 重点湿地生态核建设指引

——中心—中兴城市公园

■中心—中兴城市公园规划定位

中心城区综合公园，生态绿肺。

■ 中心—中兴城市公园建设策略

应结合现状条件，以丰富多样的植被景观为主，突出自然山水园林的风貌，合理划分出游览休闲、水上活动、娱乐观光、科普教育、儿童游乐等活动空间。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廊道建设目标

(1) 渠系湿地廊道建设目标

增加沟渠两侧生态湿地面积，有效发挥湿地生态调节功能；完成沟渠两侧岸线的生态化改造，提升城市景观风貌。

(2) 自然河道湿地廊道建设目标

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地工程，提高水源涵养和净化能力，重建河岸两侧湿地系统。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城市渠系湿地廊道建设指引

中心城区现有渠、堰进行整治，主要为昭平台北干渠。

渠系湿地廊道是城市与自然联系的重要廊道，应因地制宜，采用自然驳岸雨水手机系统等生态化方案，建设具有通风、供氧功能的生态湿地廊道，提升城市建设区的环境品质。

渠系建设应考虑近期灌溉要求，生态与防洪相结合，通过截污、清淤、改道、新建引水、雨污分流等措施，形成城市水景观。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城市自然河流湿地廊道建设指引

中心城区现有河流进行整治，主要为南城壕、将相河、三里河、大浪河和瞿店河。

规划在保留城市现有河流水系的基础上，通过疏浚、整治、新挖等措施，形成布局广泛、又相互贯通的城市水系。在水体边缘留有生态绿地，一方面保护水体不受直接污染，一方面为亲水休闲活动提供场所。

加强河道生态建设，保留河流的自然形态，保护现有水域面积，保育天然湿地、严禁违反规划填埋、堵截河道，禁止建设用地占用，加强河道污染控制。加强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建设成为具有景观特色的自然型湿地廊道。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城市自然河流湿地廊道建设指引——以将相河为例

用地规划图

河道总占地面积：882.6 亩，
其中规划河道占地面积：195.3 亩，
规划绿地占地面积：687.4 亩，
规划设想增加占地面积：181.5 亩。

北干渠——人民路段
规划河道占地面积：117.9 亩，
规划绿地占地面积：392.9 亩，
规划设想增加占地面积：151.1 亩；
人民路——中州路段
规划河道占地面积：20.1 亩，
规划绿地占地面积：121 亩；
规划设想增加占地面积：2.6 亩；
中州路——鲁平大道段
规划河道占地面积：57.3 亩，
规划绿地占地面积：173.5 亩，
规划设想增加占地面积：27.8 亩。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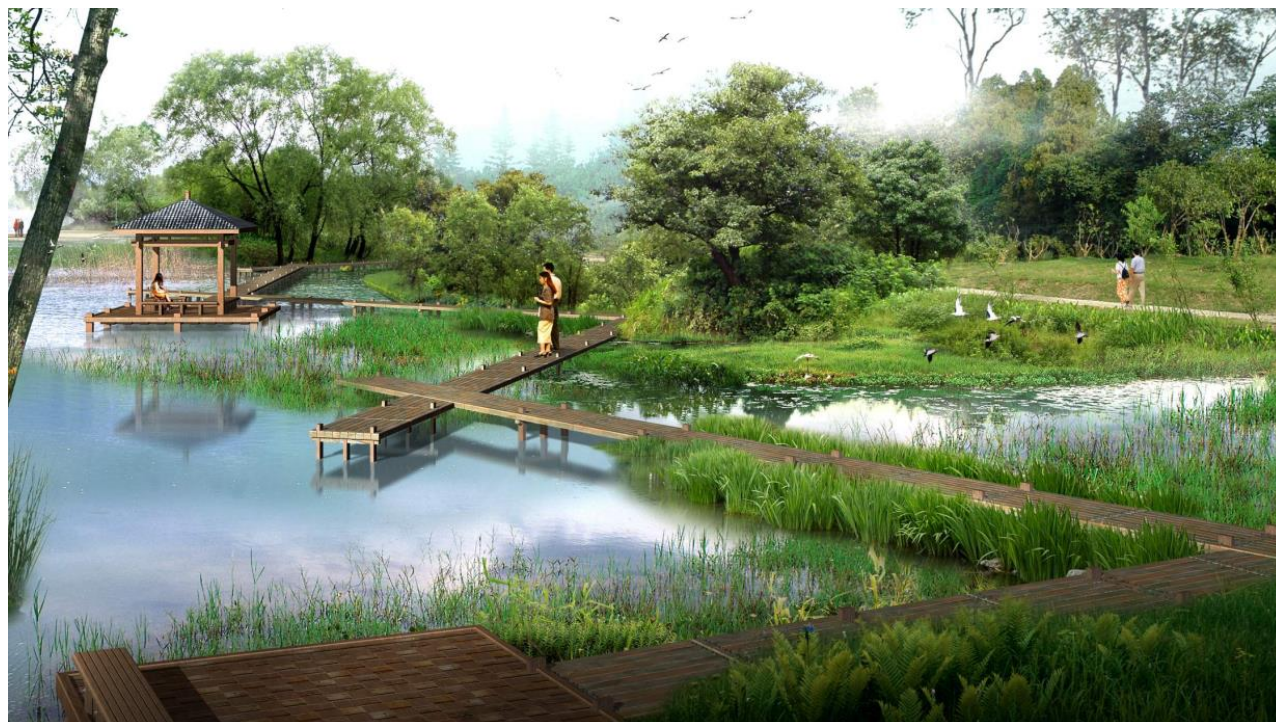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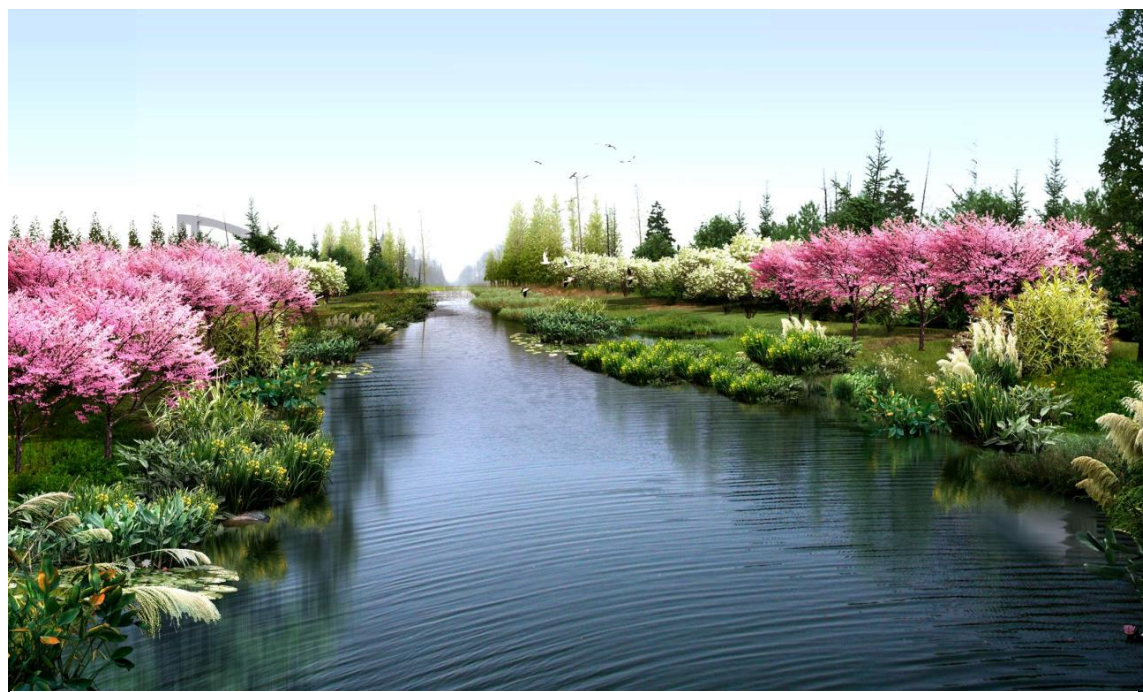
□ 城市自然河流湿地廊道建设指引——以将相河为例

文化要素融合行为模式，注重全新参与体验。将地域文化要素巧妙地融入场地设计，注重人的使用性和参与性，使“文化设计”真正摆脱城市中只可远观，不可近玩的装饰品角色，从而引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整条河流形成郊野遗韵段、城市山水段和文化休闲段3个主题分区。其中城市山水段位于市区，更注重景观休闲空间的营造，而郊野遗韵段更注重自然游憩空间的营造，文化休闲段更加注重地域文化的体现。



3.4 河流及渠系廊道建设指引

□ 城市自然河流湿地廊道建设指引——以将相河为例



3.5 湿地生态节点建设指引

□ 湿地生态节点建设目标

缓解城市雨洪排放和滞留问题，补充涵养地下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涝，景观湿地系统处理，去除雨水径流中部分污染物，减少进入河道等水体中的污染；丰富城市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营造出具有多种生态服务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

□ 湿地生态节点建设策略

结合城市河流周边绿地或广场，建设人工湿地系统，采用雨水资源化技术，调节城市雨洪，打造城市湿地景观，形成兼具调蓄和景观功能的城市湿地系统。通过辐射和带动周边区域，形成多点联动，达到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和绿化景观全面优化的作用。



第四章 湿地资源保护方案规划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4.2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方案

4.3 人工湿地生态节点规划方案

4.4 渠系生态湿地廊道规划方案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1) 沙河湿地分区规划

对沙河河道内及河道周边湿地进行分类建设，同时在周边绿地设置鸟类监测点。

■生态型湿地

规划沙河振兴路以东河段、钢厂路以西河段的现状湿地。

该区内应保留河漫滩地，改造周边滩涂及坑塘，增强湿地水质净化及调蓄功能，减少人为干扰，禁止河道耕种、放牧、挖沙、采石、取土等破坏生态系统本底的行为。

修复受损生态系统，遵循湿地系统自然演替规律，开展生态修复，建设节约型绿地。

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向湿地内投放、堆存垃圾，加强湿地水环境治理。

保护湿地内动物资源，禁止干扰、猎捕迁徙鸟类，采集野生植物、猎捕野生动物，向湿地引入外来物种。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1) 沙河湿地分区规划

■景观型湿地

规划东起振兴路、西至钢厂路的沙河城市主城区河段。

该区内应结合城市绿地建设，在保障景观用水的同时，应保留部分河滩地作为生态踏脚石，引鸟入城，护鸟穿城，增加城市生态活力。

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向湿地内投放、堆存垃圾，保障河流水质。

河道周边用地类型应以绿地为主，保障乔灌草植被结构完整，植被郁闭度应不小于50%。

加强湿地及周边绿地监管，减少向河道内乱扔垃圾、损坏湿地植被等不文明行为，保证湿地系统景观优良。

鸟类监测点

建设三处鸟类检测平台，分别位于规划振兴路东侧、钢厂路西侧和墨公路西侧。

该区结合城市绿地、河道内湿地，建设观鸟平台，提供滨水开敞空间和科教场所，兼顾休闲、观赏、投食、科研等功能。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2) 沙河湿地岸线规划

■城市景观岸线

振兴路以西、钢厂路以东的沙河中心河段，结合现有提防，建设城市景观型岸线，提升城市景观效果。

岸线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基于现有堤岸，采用锚固方式将土工织物固定于河堤坡面或垂面，在土工织物表面进行草皮种植以改善堤岸景观风貌。

堤岸底部可人工堆砌碎石，建设人工湿地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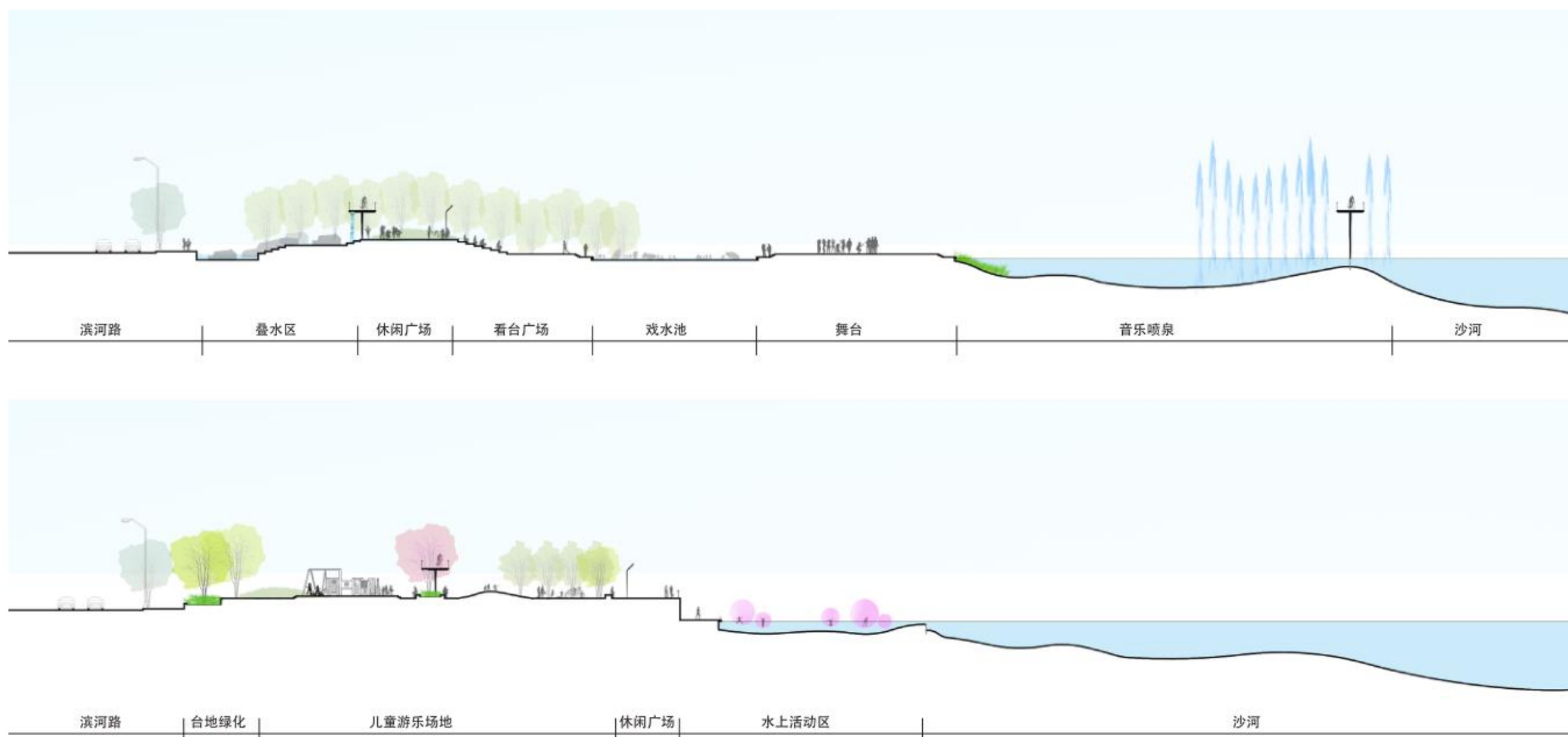
堤坝外部可设计与城市景观相和谐的河畔公园、广场、绿地，使河流北岸周边的空间成为舒适、宜人的娱乐场所。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2) 沙河湿地岸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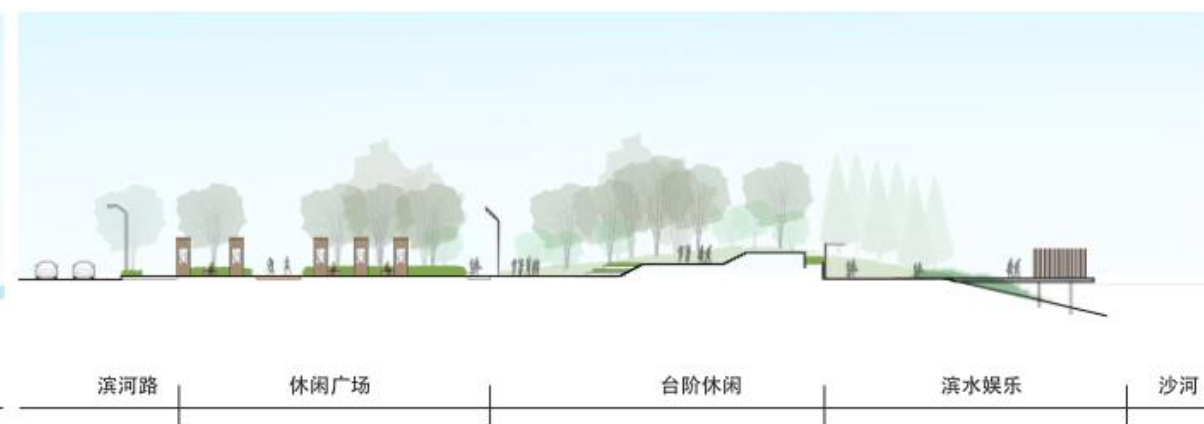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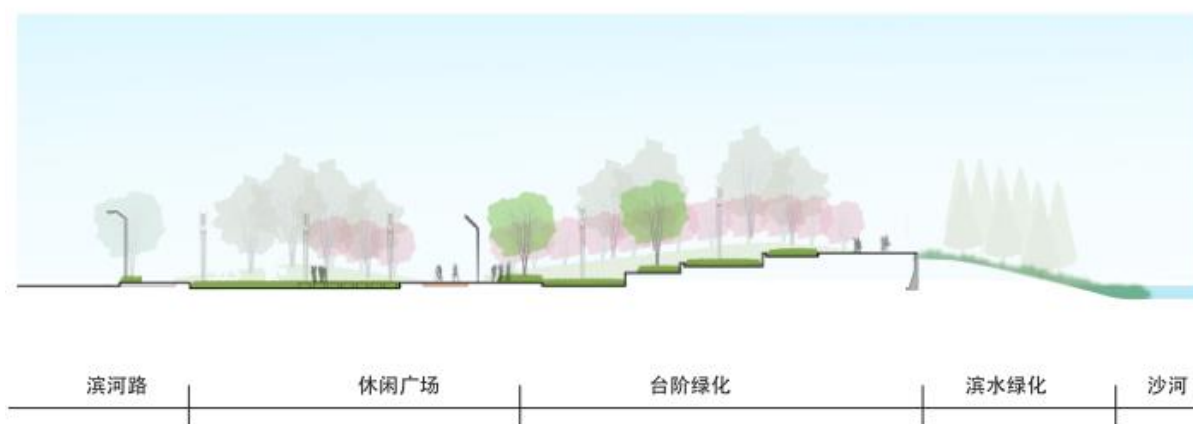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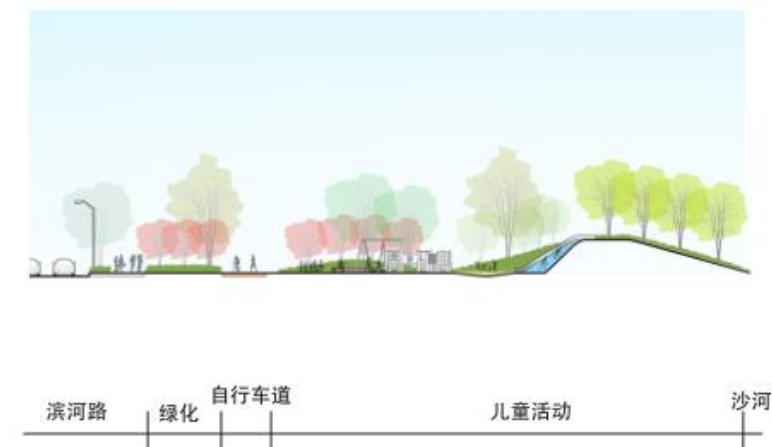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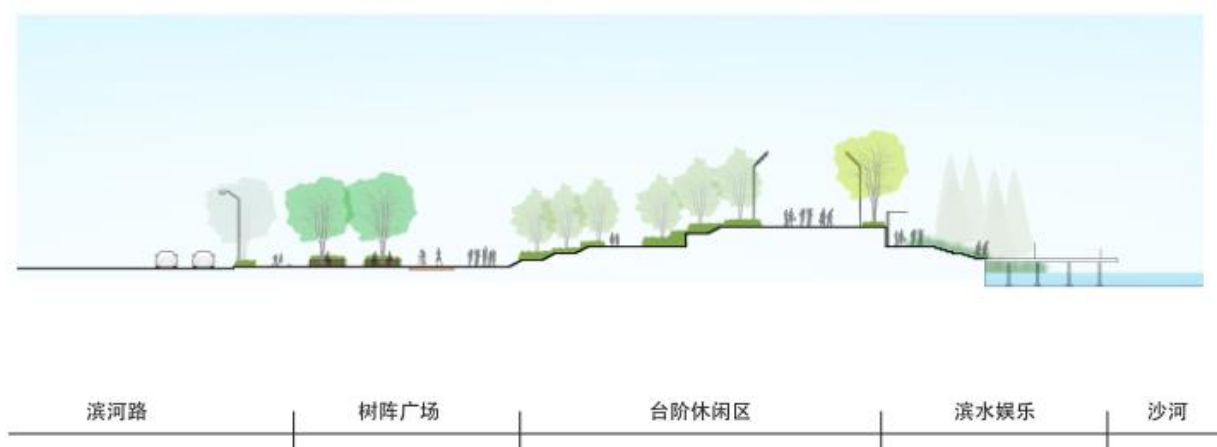
■城市景观岸线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2) 沙河湿地岸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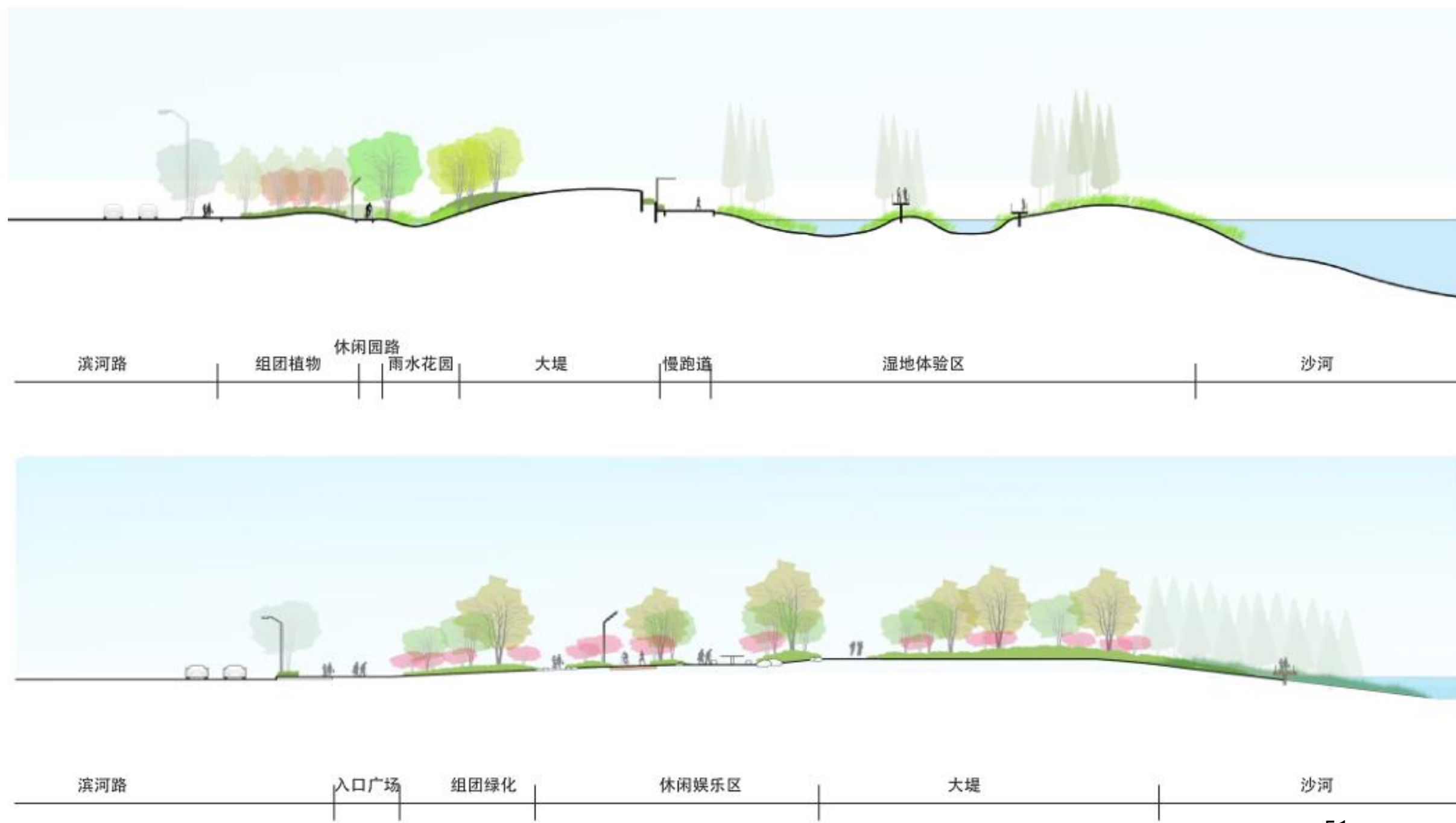
■城市景观岸线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2) 沙河湿地岸线规划

■城市景观岸线



4.1 沙河城市湿地景观带规划方案

(2) 沙河湿地岸线规划

■城市景观岸线

振兴路以东、钢厂路以西的沙河河段，结合生态湿地建设，对周边提防进行生态岸线改造。

岸线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保留河道北侧生态湿地，在河堤内部靠近提防外建设不大于10米的河岸绿化带。

河岸绿化带采用渗水过滤型铺装，种植低矮的乔木和灌丛，构建中生植被群落，增强湿地水源涵养和水质净化功能，为鸟类提供栖息和繁殖的场所。



4.2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方案

湿地公园是指以具有显著或特殊生态、文化、美学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湿地景观为主体，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宗旨，在此前提下充分发挥湿地的多种功能效益开展湿地合理利用，可供公众游览、休闲或进行科学、文化和教育活动的特定区域。

■ 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管理

湿地公园建设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湿地公园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湿地公园建设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并发挥湿地多种功能，应当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通过人工适度干预，促进修复或重建湿地生态景观，维护湿地生态过程，最大限度地保留原生湿地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 城市湿地公园选址

城市湿地公园选址于城市南部，三里河与沙河交汇处西北侧（三里河区域公园）。



4.2 城市湿地公园规划方案

■ 城市湿地公园建设方案

(1) 现状坑塘建设方案

保留现状坑塘，建设湿地公园核心景观水面。

水塘进行鱼类养殖，吸引迁徙鸟类休憩、觅食、增加野趣，提升景观吸引力。

(2) 现状滩涂建设方案

堤防外部滩涂规划为人工表流湿地，同时设立湿地展示教育设施，宣传鲁山县城市湿地建设工作。

堤防内部滩涂主要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按照生态型湿地的保护与恢复方法，修复受损植被，打造生态景观。

(3) 其他用地建设方案

建设湿地涵养林带，涵养湿地水源，提升生态景观价值。



4.3 人工湿地生态节点规划方案

■ 人工湿地生态节点选址

依托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城市雨水收集池湿地，打造人工湿地生态节点。

根据对汇水条件、用地类型、周边水系，以及防护距离的分析，选取规划区内3片公共绿地，建设不同类型的雨水收集池湿地。

建设2个湿塘湿地，分别为中心公园和中兴公园。

■ 人工湿地生态节点建设措施

具有一定的蓄水能力，在雨水下泄量不超值的情况下，将过剩的雨水排掉。与景观设计结合，发展成中心水景或其他特色景观。

植被设置可按如下方式进行：

深水区：水深0.8-2.0米，常年有水。以浮水植物和一些水生草本植物为主。如金鱼藻、浮萍、满江红、睡莲等。

浅水区：水深0.5-0.8米，常年或多半年有水，配置水生草本植物，如黄莲花、睡莲属等。

浅沼区：水深在0.2米以下，常年或多半年有水，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如黄花鸢尾、菖蒲、慈姑等。

4.4 渠系生态湿地廊道规划方案

■ 渠系生态湿地廊道规划方案

(1) 城市渠系流域分区

规划区划分为城市内流区和城市外流区两大流域。

城市内流地表径流可流经城市中心的流域范围。城市外流地表径流不流经城市中心的流域范围。

(2) 城市内流区渠系改造方案

沟渠两侧预留不小于10米绿化廊道，建设生物滞留湿地，同时建设亲水型岸线，打造城市滨水景观带。

(3) 城市外流区渠系改造方案

沟渠两侧预留不小于15米绿化廊道，建设生物滞留湿地，同时建设自然型岸线，打造郊野湿地景观。

■ 渠系湿地生态廊道改造措施

(1) 自然岸线

尚未硬化堤岸应进行坡面绿化，种植挺水植被，同时加强控制带内涵养林建设。

已硬化堤岸，应进行生物滞留带和生态涵养林建设，恢复生态群落结构，堤岸内酌情种植挺水植被。

(2) 亲水岸线

建设生物滞留带，控制暴雨径流，增加城市绿化面积，提供城市开敞空间。

(3) 生物滞留带建设

城市沟渠两侧酌情建设生物滞留带，由预处理草沟、浅层存水区、植物种植区、种植土壤层、沙滤层、砂砾垫层、排水系统和溢流装置等组成，控制地表径流，增加河岸绿化率。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制定全县农业面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技术集成化、服务社会化的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

(1) 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鼓励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

(2) 控制种植业类污染。推行绿色植保，对农作物病虫草鼠害以农业措施、物理措施、生物措施综合防治为主，尽量减少化学农药施用。

(3)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畜禽存栏总量，严格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宜养区，以县域为单元，把流域生态敏感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划定为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场污染整治，推广农牧结合养殖方式，促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4) 开展洁水渔业养殖。开展全县水产养殖情况排查，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确定合理养殖种类、容量和方式，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加强养殖场水质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予以限期治理。加强水产养殖环境监管，禁止向水库库区及其上游支流水体投放化肥和动物性饲料。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鱼塘换水清淤必须通过农田、湿地储存消化，减轻水产养殖尾水、污泥对水体的污染。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2. 城镇污水整治工程

(1)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和集镇污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力度。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推进乡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至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

(2) 全面规范和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通过改造，逐步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力，着重强化脱氮除磷效果；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3)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北部的产业集聚区东南另行建设一处污水厂，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占地5.28公顷。“十三五”期间完成城市规划区内所有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般乡镇及新农村排水提倡分散就地处理，推广生态式小型污水处理站。

(4) 强化污水处理的综合管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县级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 2025 年底前达到 90%以上。

(5)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3.农村污水整治工程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率。措施如下：

(1) 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至 2025 年，创新管护方式，完成下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率，提升改造村级垃圾处理设施。

(2) 实施鲁山农村河塘与排水沟整治工程，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加快“美丽鲁山，清洁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以“美丽河南·生态乡村”、“美丽河南·宜居乡村”、“美丽河南·幸福乡村”活动为平台，引导农民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植树护绿。在有条件的村，统筹谋划、科学布局乡村绿道试点建设，坚持生态化、效益化、多样化、本土化原则，突出美化、休闲和经济功能，构建乡村绿网系统。着眼村绿化长远建设，突出本土特色，搞好项目结合，创新绿化模式，丰富树种搭配，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村。做好古树名木和天然大树的保护管理，乡村严禁砍伐、买卖天然古树名木和大树，禁止天然大树古树移植进城。

(4)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废水产生，控制污染排放。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推进企业入园，提高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加强企业废水排放监管，推进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完善。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落实重点监控企业动态管理名录。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修复工程

1.河道清污、治污工程

实施全县所有河道的疏浚、清污工程，对影响河道行洪排涝的桥涵、围堰及其他阻水设施，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特别是雨水排出口周边河道清淤。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对已填埋的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及时恢复。

运用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引水配水、生态治理、综合养护管理等手段全面改善河道水质。

(1) “垃圾河，黑臭河”整治工程

柳州市内河垃圾淤积严重，河流污染严重，水质较差。尤其位于郊区的河流，周边分布工业较多，人口较为集中，生产、生活废水排放较大，周边的一些工厂企业生产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内，导致河流河水发黑变臭，环境恶化。郊区的排污管网与污水处理设备不配套，处理能力与排污量不相平衡，河道中生活垃圾淤积，河段河水富营养化，部分河段已经长满水葫芦等浮游植物，堵塞河道。据有关部门监测结果表明，大多数内河水质状况不佳，甚至达不到城市景观用水要求。

规划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深入推进“清洁河道、清洁乡村”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废弃漂浮物、病死动物、河中障碍物和沿岸垃圾，拆除两岸违章建筑，做到河面清洁、河岸整洁；全面开展清淤、引水、绿化美化、岸带修复、生态净化等工作，恢复河流自然生态功能和景观游憩功能。

(2) 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工程

对辖区采砂制砂行业开展彻底排查，严格执行采砂许可制度，落实采砂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取缔非法采砂和洗砂水未达标排放的砂场。至 2018 年底，全面完成非法制砂场点整治工作，完成合法采砂、制砂场点的布局、审批；至 2025

年底，除河道疏浚外，全面禁止河道采砂，基本形成以矿山制砂为主、自然砂石为辅的砂石资源市场供应模式，实现供需平衡。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修复工程

2.河道保护工程

(1)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主要规划对河流流经城市、乡镇的河段两侧区域建设 20-50m 宽的生态廊道，可适当进行景观设计。遵循适地适树原则，兼顾成活率高、景观效果优的树种。多措施、多手段加快植被生态恢复，调整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的整体效能；通过加大培育、科学改造使其逐步形成树种多样、层次复杂、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河道防护林。将重点河段封闭围合，使区域生态系统得以在不受外界干扰下恢复并逐渐发挥能量通道作用；也将河流与周边村镇隔离，减少人类生产生活对河流湿地的干扰。

(2) 水岸保护工程

水岸是由水生环境到陆生环境的过渡，是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带。水岸的保护，对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湿地生物多样性，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护岸以自然生态的渗透性护岸为宜，以优化岸线生态环境，满足防洪、护岸等要求，同时确保水陆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通，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栖息地。

鲁山县河流水岸保护与修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为指导，对现有的河岸带进行严格保护，在保证防洪需要的基础上，对局部遭受破坏的河岸带进行修复，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营造良好的河流水岸生态系统。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修复工程

2.河道保护工程

①自然原型驳岸

主要规划在河流离城市、乡镇 500 米以外的河段及其他坡度较缓且对防洪要求不高的支流河段。通过营造近自然状态下的植被群落来保护河岸，以保持河流的自然堤岸特性，通过植被发达的根系来固稳堤岸。该类河流型水岸主要有调节洪水、过滤污染物、控制氮、磷、控制养分流失、截获农田土壤流失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多种生态功能。

自然原型驳岸建设模式为：河流水面→沉水植被→挺水植被→湿生草甸→灌草地→少行乔木林→灌草地→多行乔木林带。

建设要点：主要考虑生态功能的发挥和原生态景观的营造。

②自然型驳岸

主要规划于有一定坡度和冲蚀较严重且对防洪要求较高的区域，在自然原型河岸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生态型人工措施以增强防洪能力。按驳岸原有生态位的植被模式进行补充和重植，采用天然石材、木材护底，如在坡脚采用石笼、木桩或浆砌石块，设置鱼巢等护底，以增强堤岸抗洪能力，其上筑有一定坡度的土堤，斜坡种植植被，实行乔灌草相结合，固堤护岸，然后种植乔木以及草、灌、乔结合林带。以发挥其调节洪水、过滤污染物、控制氮、磷、控制养分流失、截获农田土壤流失以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多种生态功能。

自然型驳岸建设模式为：河流水面→石头或树桩护堤（石笼、树桩、浆砌石块）→灌草地→少行乔木林→灌草地→多行乔木林带。

建设要点：在考虑防洪同时，主要考虑生态功能的发挥，同时兼顾景观效果的营造。

4.5 湿地保护恢复规划

■ 湿地植被、动物与栖息地恢复工程

鲁山县湿地生物十分丰富，但随着工农业开发用地的占用，人类生产活动的干扰，湿地生物，特别是湿地水鸟栖息地受到了严重的威胁，近年来鲁山县湿地植被及湿地鸟类的种群和数量均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为此，在已被开发为工农业用地或已遭破坏的湿地生物敏感区域进行湿地植被、动物与栖息地恢复是十分必要的。

1.湿地植被保护与恢复工程

湿地植被类型恢复规划主要基于各类湿地植被的演替规律，以现状植被调查为基础，力图促进和合理控制河流植被的演替过程，最终达到稳定的湿地植被生态系统，并为其他生物提供稳定的栖息地。

规划进行湿地植被恢复、蓄水还泽工程；对各大水系源头、干流两侧和大中型水库周围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采取积极的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局部小块区域的植被恢复，在与原生态环境融合的前提下，结合景观开发，开展植被景观塑造性质的恢复。

2.湿地动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工程

(1) 在鱼类繁殖季节，建立禁渔期制度，在已设禁渔期内，全流域一切自然水域禁渔；在平时对渔业加强管理，对幼鱼进行放归，珍稀鱼种严禁捕捞。

(2) 加强县级自然保护区提升建设，为鸟类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湿地植被、动物与栖息地恢复由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作统一规划，并采用国家、地方、个人等集资方式进行。恢复后的湿地区域可根据其区位湿地保护的重要程度参照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多种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第五章 湿地资源空间管制规划

5.1 空间管制区划定方案

5.2 红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5.3 黄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5.1 空间管制区划定方案

■ 红线

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重点保护的城市湿地资源的地域界限。

沙河、三里河、大浪河等以《鲁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规划蓝线为准。



■ 黄线

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等城市湿地资源外围需保护和控制的隔离带的地域界限。

沙河、三里河、大浪河等

5.2 红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 严格禁止红线控制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红线控制区内的用地，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各类法定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严禁擅自填埋、占用城市湿地红线内水域和湿地，严禁改变湿地用途。

禁止开展爆破、采石、取土、采砂等危害水系安全的行为。

原则上不再审批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因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确需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需要临时占用管制区内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水环境治理

严禁向红线控制区的水体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固体废弃物，擅自排放生产、生活污水。

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逐步关闭河流两侧排污口。

加强湿地水环境治理。河道及湿地周边工厂、生活排水、雨水和养殖以及流域范围内可能形成的面源污染作进一步预防净化和拦蓄，控制建设强度。

根据鲁山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划，通过湿地水环境治理，应保证水质全面达标。

5.2 红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 依法强化水源地管理和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办法》，对规划区内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设立保护区并实行相应的保护措施。重点加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和鲁山县备用水源地建设。

■ 开展湿地水生态恢复

保障湿地生态用水，禁止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

通过适当建设闸坝等设施，以及上下游协调、雨水中水利用等方式，调节丰枯水期的湿地水量和水面面积，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

■ 保护并恢复生物多样性

禁止擅自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禁止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

严禁破坏鱼类洄游通道，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猎捕野生动物、拾捡鸟卵。

禁止擅自向湿地引入外来物种，严格保证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动植物种群安全。

■ 加强湿地岸线建设

禁止在红线控制区内开展危害防洪安全的行为。

在保证防洪安全前提下，进行驳岸改造，增加亲水空间。减少硬质驳岸湿地比重，恢复生态型驳岸。

5.3 黄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 严格控制黄线控制区内用地开发

在黄线控制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与植被恢复、湿地保护等无关的建设项目。

特殊情况下，如确实需要建设，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并且破坏控制区内植被的建设单位应向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相应的补偿费，用于植被和湿地的恢复。

■ 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地工程

黄线控制区内的耕地应逐步实施退耕还林还湿地工程，控制面源污染。重点在郊野河道周边建设生态控制带，实行退耕，保护湿地廊道，加强水源涵养能力。

对私自毁林耕种的土地，依法收回，并责令恢复植被。

■ 加强植被恢复和绿化建设

郊野湿地生态系统，应重保护原生植被，减少人为干扰，恢复生态系统自然演替规律。同时开展人工水源涵养林建设，改变目前树种单一、林龄结构不良的现状，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对确定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黄线控制区进行绿化，应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等标准，逐步进行绿地建设，同时体现湿地地域性景观特色。

对于受损的湿地系统和新建人工湿地，应开展生态建设和修复工程，根据湿地类型和环境特征，选择适宜的乡土湿地植物进行配置，以达到兼具景观性和功能性的目的。

5.3 黄线管制区空间管制策略

■ 开展建设项目综合整治

在黄线控制区范围内，不符合绿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对山体绿化有破坏的采矿企业，应当全部迁出；未取得房屋产权执照的建筑，不得再办理补办手续。

除环境保护设施、水利设施外，禁止擅自开展导致湿地污染和生境破坏的建设行为。对控制区内的污染建设项目进行整治，逐步搬迁。

黄线控制区内的农家乐、度假村等旅游设施应限期整治，逐步搬迁。

城市建成区中，占用黄线控制区用地的房屋，必须按照规划的要求限期迁出。可结合旧城改造，随周边地区的旧城改造而迁出；或依靠国家的相关政策投入进行综合治理，逐步迁出。对于违法建设的房屋勒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 强化污染控制和管理

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禁止污染物直接排放。

加强周边土地利用管理，控制面源污染和水土流失。

第六章 重点工程实施规划

6.1 近期重点工程

6.2 远期重点工程

6.1 近期重点工程

以“重点突出，分步实施”为指导，基于规划目标，根据当前湿地保护问题，分别从湿地质量提升、湿地公园建设、河岸线改造等多个板块实行多点联动，从而实现鲁山县湿地保护、品质与功能的全面提升。

■河流岸线改造工程

大力开展岸线改造工程，同时加强周边绿地建设，修复受损滩涂系统，增加河岸绿化率。

■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城市湿地公园。对现状坑塘进行景观改造，建设成公园核心水面；规划建设人工表流湿地，设立湿地展示教育设施；湿地周边建设涵养林。

■退耕还林、草工程

河流域内以农业面源污染为主，通过“截污、退耕”两项工程，将有效改善河整体环境，提升湿地品质，确保下游地区生态环境品质良好。

■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河漫滩湿地系统开展人工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型湿地建设可通过恰当的植物配置，形成湿生——沼生——水生植被结构。

景观型湿地建设可结合河岸绿化、河道内景观水体打造，配置以挺水型植物为主、自发演替形成的植物为辅的植被带。

6.2 远期重点工程

■ 城市沟渠岸线提质工程

对河流实施岸线改造工程。两侧建设不小于10米的绿化廊道。其中，穿城区部分河段建设自然型岸线，城市内流区段建设成亲水型岸线。。

改造之后，城市现有沟渠河岸绿化率将达到100%，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到100%。

■ 雨水滞留池湿地建设工程

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公共绿地建设复合型雨水收集系统。

■ 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建成湿地保护区、湿地涵养林区、生态缓冲区。配置湿地植被，形成水面——芦苇浅滩——涵养林带，打造鸟类迁徙通道以及水源保护生态防线。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实施保障措施

■ 完善湿地管理机制

成立多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管理与利用领导小组，负责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重大决策与事宜协调工作。

拟定《鲁山城市园林条例》《鲁山城市湿地管理办法》，强化对湿地保护、建设以及利用管制等相关内容。

开展与森林、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河流相关法规编制。制定鼓励发展雨水综合利用、中水循环利用的相关政策，以及生态护坡、生物通道的建设要求。

建立联合执法和执法监督体制，杜绝不合理利用湿地资源的行为，制止破坏性开发湿地资源的行为。

加大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协调，建设湿地保护“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模式，加强湿地保护与建设的监管力度。

■ 全面推行保护“红线”与“黄线”管理制度，加强对湿地的刚性保护

鲁山县水务、林业、园林绿化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批准的规划，对湿地“红线”、“黄线”的范围进行现场勘界，作出标记，并负责维护管理。

严格按照“红线”、“黄线”划定区管理政策，开展湿地土地资源利用及开发、水土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项活动。

■ 加大湿地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确立政府为主的投入机制，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规划工程投资纳入相应的财政预算。

对非重点保护湿地资源实行有偿占用湿地资源制度，所征集费用返哺湿地保护、栖息地恢复等重要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经济的有利条件，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与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积极争取基于湿地保护的社会捐赠、环保组织、国际资金的融入。

实施保障措施

■ 加强对水资源和水环境的保护

做好防洪减灾、水土保持、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建设。

对水资源进行合理调度，高度关注和评估重大水利工程对湿地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保证河道生态用水，建设中水再生利用工程，用于湿地生态用水保障。

加大城市生活与工业污水处理力度，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与运行监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管理。

建立和完善水质监测网络，逐步规范在水功能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严格执行水功能区管理制度。

加强湿地周边生态林建设，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湿地保护意识

设立湿地保护宣传日，定期通过展板、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市民普及湿地功能及其重要性，介绍本区湿地建设发展情况。

大力提倡环保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开展与湿地保护相关的活动。

探索湿地的合作共管等新型综合管理途径，鼓励并引导当地居民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使公众在湿地保护中受益，同时进一步提高当地民众的湿地保护意识。